

修武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修武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修武县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修武县工贸行业事故应急预案》《修武县非煤矿山事故应急预案》《修武县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的通知

修政办〔2023〕15号

各乡（镇）政府，县政府各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修武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修武县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修武县工贸行业事故应急预案》《修武县非煤矿山事故应急预案》《修武县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3年4月27日

修武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1 总则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提升安全风险隐患防范化解能力，科学有效应对生产安全事故，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切实维护公共安全和社会稳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河南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焦作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焦作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修武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1.1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县行政区域内造成死亡（包括失踪），或者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者直接经济损失的一般、较大、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超出乡镇政府、城镇办事处、经开区应急处置能力的生产安全事故、跨乡镇行政区域的生产安全事故、可能造成严重影响需要县政府协调处置的生产安全事故，参照本预案执行。

1.2 工作原则

（1）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最大限度预防和减少人员伤亡作为出发点和落

脚点，最大限度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

（2）统一领导，分工协作。在县政府统一领导下，各乡镇政府、城镇办事处、经开区、县有关部门和生产经营单位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协调联动，共同做好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工作。

（3）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县政府统筹指导，协调全县资源支持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工作。事发地乡镇政府、城镇办事处、经开区全面负责组织应对工作，及时启动应急响应，统一调度使用应急资源。组织动员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形成救援合力。

（4）快速反应，高效处置。建立以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为主力、军队应急救援力量为突击、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为骨干、社会应急救援力量为辅助的应急救援队伍体系，健全快速反应、联动协调的工作机制，高效有序处置生产安全事故。

（5）依法依规，科技支撑。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推进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法治化。加强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充分发挥专家队伍和专业人员作用，提高生产安全事故应对的科技支撑能力。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县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组织机构及职责

县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由县安全生产委员会（以下简称安委会）承担，由指挥长、常务副指挥长、副指挥长、秘书长及成员组成，贯彻执行国家应急管理方针政策，承担生产安全事故应对的决策、指导、协调等工作。县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办

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

县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指挥长由县安委会主任担任，常务副指挥长由县安委会常务副主任担任，副指挥长由县安委会副主任担任，秘书长由县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兼任，成员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县级部门主要负责同志或分管负责同志组成。县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职责见附件 4。

2.2 县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工作组设置

县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启动应急响应时，视情况成立综合协调组、抢险救援组、医疗救治组、治安保卫组、信息舆情组、善后处置组、技术资料组、后勤保障组、专家组、环境气象组等 10 个工作组。

2.3 现场指挥部组成及设置

县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启动应急响应时，根据工作需要设立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部指挥长由县委、县政府指定负责同志，副指挥长由县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和事发地乡级党委、政府负责同志担任。

现场指挥部负责指导事故现场应急处置各项指挥、协调、保障工作，组织做好队伍、装备、物资等保障工作，参照县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工作组设置现场指挥部工作组，保障各项应急处置工作上下衔接、协调一致。

（1）综合协调组：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事发地乡镇政府、城镇办事

处、经开区及有关部门参加。负责事故信息报告、救援队伍调集、较大事项协调等。

（2）抢险救援组：由县消防救援大队牵头，县应急管理局、县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修武分局、事发地乡镇政府、城镇办事处、经开区及相关单位、有关专家、专业抢险救援队等参加。负责制定抢险救援方案、组织开展抢险救援等。

（3）医疗救治组：由县卫生健康委牵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参加。负责调集医疗队伍、救治伤员等。

（4）治安保卫组：由县公安局牵头，武警修武中队、事发地乡镇政府、城镇办事处、经开区等相关部门、涉事单位等参加。负责事故现场秩序维护、交通管制、人员疏散、社会治安等。

（5）信息舆情组：由县委宣传部牵头，县应急管理局、县委网信办、有关新闻单位和涉事乡镇、涉事单位等参加。负责新闻发布和舆情监测、预警、报告处置等。

（6）善后处置组：由事发地乡镇政府、城镇办事处、经开区牵头。负责协调伤亡人员家属接待、伤亡抚恤、经济补偿协调等。

（7）技术资料组：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负责协调应急救援所需的专家、技术人员等，调用相关资料等。

（8）后勤保障组：由事发地乡镇政府、城镇办事处、经开区牵头。负责应急救援中电力、能源、交通、装备、物资等支

持保障工作。

(9) 专家组：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参与制定抢险救援方案，解决抢险救援中出现的重大技术难题。

(10) 环境气象组：由市生态环境局修武分局牵头，县气象局参加。负责指导协调事发地乡镇政府或城镇办事处、经开区事故次生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负责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工作；组织开展生态环境应急监测和气象条件监测。

3 预防、监测与预警

3.1 预防

县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乡镇政府、城镇办事处、经开区等，要针对生产安全事故的特点和危害进行风险辨识评估，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布。

3.2 监测

乡镇政府、城镇办事处、经开区及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组织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进行辨识、监测，对重大危险源、重大隐患、重大风险进行分级监控，及时汇总分析事故隐患和预警信息，必要时组织会商评估，对重大隐患立即采取处置措施。

3.3 预警

(1) 预警分级

可预警的生产安全事故，按照其发生的紧急程度、发展势

态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事故预警级别从高到低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

I 级预警（红色预警）：情况危急，可能发生或引发特别重大事故的；或事故已经发生，事态仍在蔓延。

II 级预警（橙色预警）：情况紧急，可能发生或引发重大事故的；或事故已经发生，事态正在逐步扩大。

III 级预警（黄色预警）：情况比较紧急，可能发生或引发较大事故的；或事故已经发生，事态有进一步扩大的趋势。

IV 级预警（蓝色预警）：可能发生或引发一般事故的；或事故已经发生，事故隐患仍然存在。

（2）预警信息

预警信息包括预警区域场所、险情类别、预警级别、预警期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受灾情况、预防预警措施、工作要求、发布机关等。进入预警期后，要采取有效措施，做好防范和应对工作。

（3）预警方式

预警信息的发布、调整和解除可通过广播、电视、报刊、通信、信息网络、警报器、宣传车或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方式进行，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以及学校等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应当采取有针对性的公告方式。

承担应急处置职责的相关单位接收到预警信息后，应及时向发布预警信息的单位反馈接收结果。

（4）预警解除

当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得到控制，事故危害的隐患或影响已经彻底消失或受控，由县应急指挥部批准发布预警解除信息。预警解除信息的发布和解除方式有电话通知、网络信息群发等形式。

4 事故分级标准和响应原则

4.1 生产安全事故分级标准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事故一般分为以下等级：

（1）特别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3）较大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4）一般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本条所称的“以上”包含本数，所称的“以下”不包含本数。

4.2 响应原则

4.2.1 响应分级标准

县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一般由高到低分为三级：Ⅰ级、Ⅱ级、Ⅲ级。

（1）发生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生产安全事故，为Ⅰ级应急响应，由县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指挥长签发启动。

（2）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且事件本身较敏感，或事态发展有扩大趋势，或应乡镇政府、城镇办事处、经开区部门请求，为Ⅱ级应急响应，由县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指挥长签发启动。

（3）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且事件结果比较清楚，需要应急指挥部出面指导协调的，为Ⅲ级应急响应，由县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副指挥长签发启动。

4.2.2 应对原则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事发单位、乡镇政府、城镇办事处或经开区应立即采取措施并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1）初判发生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生产安全事故，启动Ⅰ级应急响应，原则上由焦作市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负责应对，县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在焦作市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负责先期处置。

（2）初判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且事件本身较敏感，启动Ⅱ级应急响应，由县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组织应对，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具体实施。

(3) 初判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且事件结果比较清楚，启动Ⅲ级应急响应，由乡镇政府、城镇办事处、经开区应急力量组织应对。

5 响应行动

5.1 信息报告

5.1.1 信息报告程序

(1) 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人员要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要于 1 小时内向县应急管理局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人员可以直接向县应急管理局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

(2) 应急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接到报告后要及时向本级政府报告事故情况，并同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5.1.2 信息报告的内容和方式

(1) 事故报告内容主要包括：时间、地点、状态、伤亡情况、事发单位或发生地基本情况、事件起因和性质、基本过程、影响范围、事件发展趋势、处置情况、请求事项和工作建议、事发现场指挥负责人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等。

各单位对突发事件全面情况不清楚的，应先报已掌握主要情况，随后补报详细信息，不得以需要了解详细情况为借口延缓报送时间。

(2) 事故信息报告可采取电话、传真、电子信箱、值班会商系统等方式。通过传真和电子信箱报告事件信息后必须电话确认。各级接收和上报事件信息必须认真进行登记存档，以备调查核实。

5.2 先期处置

(1) 事故发生后，事发单位要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组织人员自救互救，迅速开展应急处置。处置内容主要包括：立即组织本单位应急救援队伍和工作人员营救受害人员，疏散、撤离、安置受威胁人员；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并采取其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积极救治受伤人员，组织医疗卫生人员加强个人防护。

事发单位按照信息报送相关规定与要求，向县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报告。事故影响可能超出本单位范围的，及时将险情通报给周边单位和人员。

(2) 事发地的村（居）委会和其他企事业单位等组织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并按照当地政府的决定、命令，进行宣传动员，组织群众开展自救和互救，协助维护社会秩序。

(3) 事发地乡镇政府、城镇办事处或经开区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组织应急救援力量和工作人员营救受伤人员，搜寻、疏散、撤离、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采取其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向县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报告信息。

(4) 事发地乡镇政府、城镇办事处或经开区及有关部门在及时上报事故情况的同时，要立即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对事故进行先期处置。

5.3 分级响应

(1) I 级响应行动

发生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由县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指挥长报县委、县政府决定启动 I 级应急响应。

县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指挥长、副指挥长及县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立即赶赴现场，经指挥长同意成立现场指挥部，视情况设立现场工作组，组织指挥应急处置工作。

(2) II 级响应行动

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且事件本身较敏感，由县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指挥长决定启动 II 级应急响应。

县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指挥长及县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立即赶赴现场，经指挥长同意成立现场指挥部或工作组，指导协调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3) III 级响应行动

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且事件结果比较清楚，由乡镇政府、城镇办事处、经开区按照相应的预案进行应急处置，县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要及时掌握应急处置工作开展情况。事故处置牵头部门密切关注事态发展，加强与事发地乡镇政府、城镇办事处、经开区、县直有关部门（单位）沟通协调。若事件本

身较敏感，或事态发展有扩大趋势，或应乡镇政府、城镇办事处、经开区请求，县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副指挥长视情况启动III级应急响应。

5.4 抢险救援

现场指挥部协调指导事发地乡镇政府、城镇办事处、经开区及时组织事发单位和应急救援队伍制定抢险救援方案，迅速有效地进行应急处置，控制事故态势，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故。并按照生产安全事故类别和处置工作需要，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应急处置措施。

（1）组织营救和救治受害人员，疏散、撤离并妥善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以及采取其他救助措施。

（2）迅速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划定警戒区，实行交通管制以及其他控制措施。

（3）立即抢修被损坏的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向受到危害的人员提供避难场所和生活必需品，实施医疗救护和卫生防疫以及其他保障措施。

（4）禁止或者限制使用有关设备、设施，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人员密集活动或者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生产经营活动以及采取其他保护措施。

（5）启用本级政府设置的财政预备费和储备的应急救援物资，必要时调用其他急需物资、设备、设施、工具。

（6）组织公民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要求具有特定专

长的人员提供服务。

(7) 保障食品、饮用水、燃料等基本生活必需品的供应。

(8) 依法从严惩处囤积居奇、哄抬物价、制假售假等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稳定市场价格，维护市场秩序。

(9) 依法从严惩处哄抢财物、干扰破坏应急处置工作等扰乱社会秩序的行为，维护社会治安。

(10) 采取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件的必要措施。

5.5 紧急医学救援

现场指挥部指导事发地乡镇政府、城镇办事处、经开区组织开展事故伤员医疗救治、心理干预等工作，并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协调卫生健康部门组织派遣医疗卫生专家和应急队伍。

5.6 治安管理及公众安全防护

现场指挥部根据需要协调指导事发地乡镇政府、城镇办事处、经开区进行现场治安警戒，实施交通管制，维持现场秩序；做好受威胁人员的安全防护工作，组织疏散、转移和安置受威胁人员。

5.7 救援人员安全防护

现场指挥部会同事发地乡镇政府、城镇办事处、经开区，对现场情况进行科学评估。各有关单位要为现场救援人员配备相应防护装备，采取防护措施，保障现场救援人员的人身安全。

5.8 信息发布与舆情引导

(1)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负责处置的地方政府和部门要

快速反应，根据职责做好信息发布工作，按照“快讲事实、重讲态度、慎讲原因、多讲措施”的原则，统一、准确、及时发布有关事故态势和处置工作信息。

（2）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提供新闻通稿、组织吹风会、举行新闻发布会、接受媒体采访，以及运用官方网站、微博、微信、移动客户端、手机短信等官方信息平台发布信息，具体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3）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人民政府加强网络媒体和移动新媒体信息发布内容管理和舆情分析，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迅速澄清谣言，引导网民依法、理性表达意见，形成积极健康的社会舆论。

5.9 响应结束

当遇险人员获救、事故现场得到控制、污染物得到妥善处置、环境符合有关标准和导致次生、衍生事故的风险消除后，经现场指挥部确认，报请县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或县委、县政府同意后，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结束。

5.10 调查评估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完成后，有关部门要组织调查事故的发生原因和经过，对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并将调查与评估情况向本级政府和上一级应急管理部门报告。

6 后期处置

（1）事发地乡镇政府、城镇办事处、经开区、事故单位及

善后处置组要积极稳妥、深入细致地做好善后处置工作，包括人员安置、家属安抚、征用物资补偿，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资金和物资调拨、保险理赔等。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应在职责范围内为事故善后处置工作提供政策、资金及物资扶持。

（2）现场指挥部要总结救援经验教训，提出救援工作改进建议，完成救援总结报告，报县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并同时抄送县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

（3）县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各乡镇政府、城镇办事处、经开区、各有关部门、生产经营单位要汲取事故教训，加强安全生产风险辨识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防范类似事故发生。

7 应急保障

7.1 队伍装备保障

（1）矿山、危险化学品、交通运输、建筑施工等行业（领域）主管部门建设管理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是应急救援的骨干力量。生产经营单位要针对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依法组建和完善应急救援组织。

（2）应急救援队伍和生产经营单位要根据实际需要，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物资、装备等。

7.2 专家技术保障

根据需要聘请有关专家，充分发挥专家作用，为事故处置决策提供咨询、指导意见。

7.3 物资资金保障

(1) 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相关费用由事故责任单位承担。事故责任单位无力承担的，由事故责任单位所在地乡镇政府或城镇办事处、经开区负责解决。

(2) 县政府、各乡镇政府、城镇办事处、经开区、各有关部门、生产经营单位要按规定建立应急救援物资储备制度，储备应急救援物资。各生产经营单位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保险业务。

(3) 各乡镇政府、城镇办事处、经开区、各有关部门、生产经营单位应将应急物资清单报送县应急指挥办公室，由办公室负责汇总应急物资品种及数量。事故状态下，各乡镇政府、城镇办事处、经开区、各有关部门、生产经营单位应严格执行县应急指挥部的调拨指令。

7.4 通信信息保障

县政府、各有关部门要完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通信网络、重大危险源和专业应急救援力量信息数据库，规范信息报送、发布等格式和程序。

7.5 医疗救护保障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要牵头县政府各部门、乡镇政府、城镇办事处、经开区要加强急救医疗服务网络建设，配备相应的医疗救治人员、药物、设备，提高医疗卫生机构应对生产安全事故的能力。

7.6 交通运输保障

交通运输、铁路等有关部门要提供交通运输保障，开设特别通道，确保应急救援物资和人员及时运送到位。

8 预案管理

8.1 预案编制修订

本预案由县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管理，要及时组织预案评估，并适时修改完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要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1）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2）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3）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4）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5）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6）在生产安全事故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

（7）应急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8.2 宣传和培训

县政府及有关部门、乡镇政府、城镇办事处、经开区、生产经营单位要加强安全生产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常识宣传，加强对本地、本部门应急机构、救援队伍、从业人员的培训。

（1）乡镇政府、城镇办事处、经开区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

产培训制度，对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负有处置突发事件职责的工作人员定期进行培训。

（2）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将本部门应急预案的培训纳入安全生产培训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重点生产经营单位的应急预案培训工作。

（3）生产经营单位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年度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应急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应急知识，掌握风险防范技能和事故应急措施。

8.3 应急演练

县政府及有关部门、乡镇政府、城镇办事处、经开区、生产经营单位要按照规定组织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和自救互救能力。

（1）乡镇政府、城镇办事处、经开区以及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乡级政府以及城镇办事处等地方政府派出机关，应当至少每 2 年组织 1 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

（2）乡镇政府、城镇办事处、经开区应当加强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与非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的合作，联合培训、联合演练，提高合成应急、协同应急的能力。

（3）生产经营单位应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

练。

(4) 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应当至少每半年组织 1 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并将演练情况报送所在地乡镇政府、城镇办事处、经开区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8.4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9 表彰与责任追究

对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县政府及有关部门、乡镇政府、城镇办事处、经开区、各相关单位要依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

对不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安全生产应急处置职责的单位及个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责任。

附件：1.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流程图

2.修武县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名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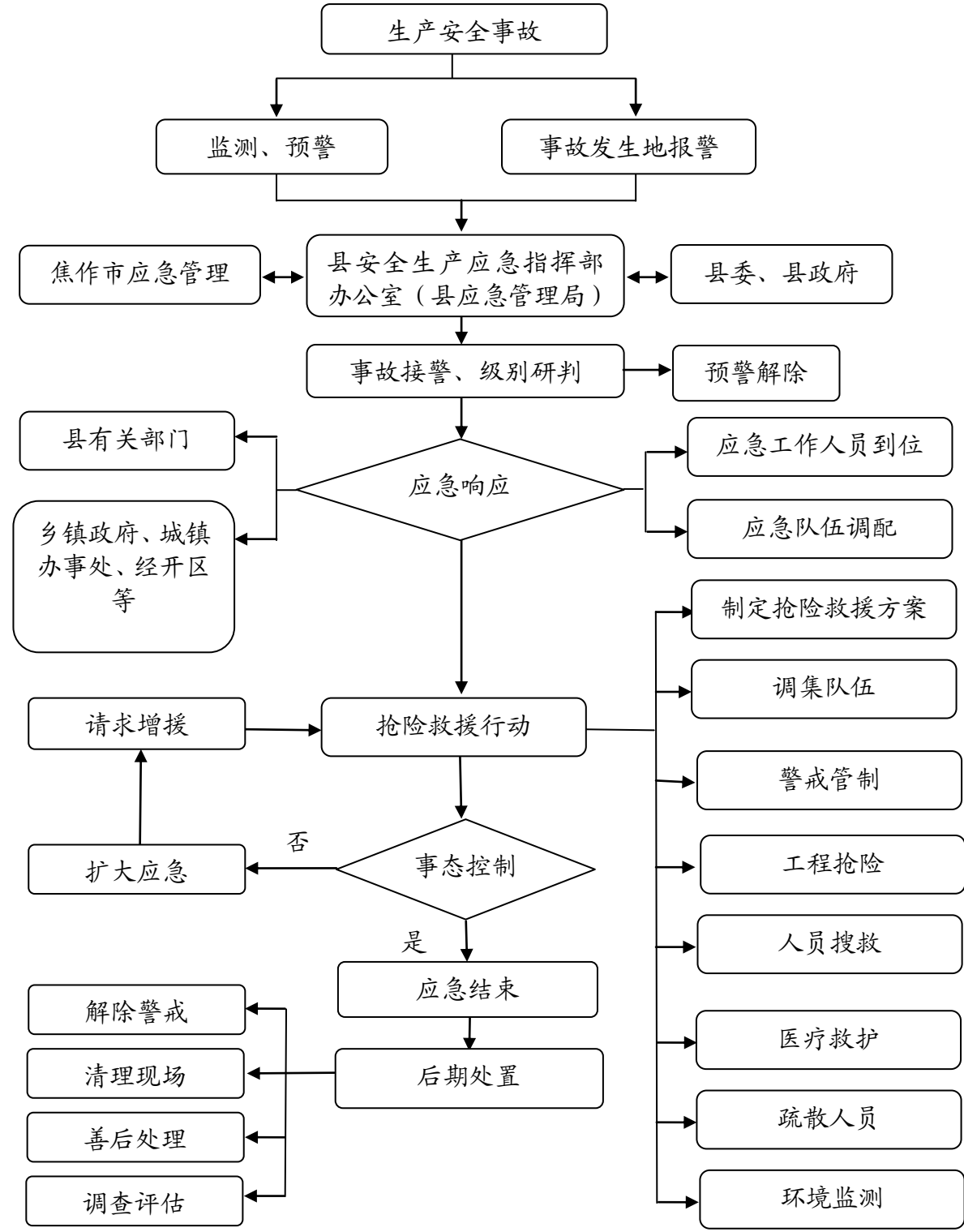
3.修武县安全生产应急常用部门联系方式

4.修武县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职责

- 5.修武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组织指挥体系
- 6.生产安全事故应急专家组名单
- 7.各乡镇救援物资汇总表

附件 1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流程图



附件 2

修武县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名单

主 任：县长

常务副主任：常务副县长

副 主 任：副县长

县经开区管委会主任

成 员：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县应急管理局党委书记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县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县委组织部副部长

县委统战部副部长、民宗局局长

县委编办主任

县妇联主席

县总工会副主席

县发展改革委主任

县教育体育局局长

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局长

县公安局副局长

县民政局局长

县司法局局长
县财政局局长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局长
市生态环境局修武分局局长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县水利局局长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县商务局局长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局长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县城镇办主任
县卫生健康委主任
县城市综合服务中心主任
县融媒体中心主任
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县武警中队中队长
县气象局局长
县金融投资服务中心主任
县供销社理事会主任
国网修武县供电公司总经理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河南修武县分公司总经理
焦作银保监分局修武监管组主任
县火车站站长
焦作车务段修武西站站长

附件 3

修武县安全生产应急常用部门联系方式

序号	单位	联系方式	备注
1	县政府办公室	7192682	
2	县应急管理局	7192812	
3	县委宣传部	7192083	
4	县委组织部	7192081	
5	县委统战部	7192084	
6	县委编委	7188210	
7	县妇联	7192096	
8	县总工会	7192314	
9	县发展改革委员会	7192223	
10	县教育体育局	7188097	
11	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7191223	
12	县公安局	7136917	
13	县民政局	7192193	
14	县司法局	7110148	
15	县财政局	7187900	
16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7192292	
17	市生态环境局修武分局	7192020	

18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7192293	
19	县自然资源局	7192397	
20	县交通运输局	7190760	
21	县水利局	7192334	
22	县农业农村局	7192203	
23	县商务局	7111319	
24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7112521	
25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7112315	
26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117618	
27	县公路管理局	7783155	
28	县城市综合服务中心	7183009	
29	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	8349882	
30	县融媒体中心	7190660	
31	县消防救援大队	白： 7112193 晚： 7171225	119
32	武警修武中队		何队长
33	县气象局	7194246	
34	县金融投资服务中心	7187268	
35	县供销社	7192549	
36	国网修武县供电公司	5996018	
37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河南省修武县分公司	7193000	

38	城关镇	7192640	
39	七贤镇	7822003	
40	郇封镇	7855008	
41	西村乡	7800049	
42	五里源乡	7879958	
43	云台山镇	7709065	
44	周庄镇	7711217	
45	王屯乡	7744333	
46	城镇办	7191467	
47	经开区	7131228	

附件 4

修武县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职责

县应急管理局：协助县领导做好生产安全事故有关应急处置工作；负责一般以上事故信息的接收、处理和上报；负责组织县事故应急预案的编写；指导各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工作的落实；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做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编制、备案和演练工作；指导相关应急指挥平台建设；会同有关部门建立生产安全应急管理联席会议制度，建立生产安全应急救援专家库；负责指挥部日常工作等。

县委宣传部：负责指导、协调县属新闻单位对一般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的宣传报道、新闻发布和舆论引导等工作；及时组织和协调有关方面开展对外解疑释惑、澄清事实、批驳谣言等工作；负责互联网的监控、管理及网上舆论引导工作；负责记者在事件现场的采访管理、服务工作。

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组织、指挥火灾扑救工作和应急救援工作；参加事故抢险和人员搜救等工作；负责组织火灾事故调查处理。

县公安局：负责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现场警戒、道路交通管制、人员疏散和撤离等工作；确定事故伤亡人数和人员姓名、身份；负责有关责任人监护及追捕；参与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修武分局：负责组织、协调生产安全事故次生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技术指导、协调各乡镇政府开展事故次生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县卫生健康委：负责调配医务人员和医疗设备到现场及时医治救助伤员，协调医疗专家和医院对危重伤员进行会诊、转运等；做好灾区卫生防疫工作；做好受灾群众的医疗保障和心理疏导等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指导、协调应急处置所需的交通运输保障工作。

县民政局：协助地方政府做好人员安置及善后处理工作，负责对家庭困难人员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生活救助；引导、协调社会力量参与救灾救援；组织开展救灾捐赠活动。

县财政局（国资委）：负责保障应由县财政承担的应急工作所需资金，并对应急资金的安排、使用、管理进行监督；指导、检查、督促所监管企业的应急管理工作，按相关规定和要求参与所监管企业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协调与生产安全事故有关的工伤保险工作；指导、协调技校、职业培训机构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县气象局：负责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提供气象服务保障。

县发展改革委：负责协调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的能源应急保

障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指导、协调地质勘查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协调因滑坡、泥石流等自然灾害导致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组织、协调特种设备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国网修武县供电公司：负责组织、协调应急救援所需的电力保障；组织、协调电网大面积停电事故电网设施设备的应急处置工作。

县武装部：根据县安委会的申请，组织所属部队和民兵预备役参与应急救援，必要时协调驻地解放军参与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行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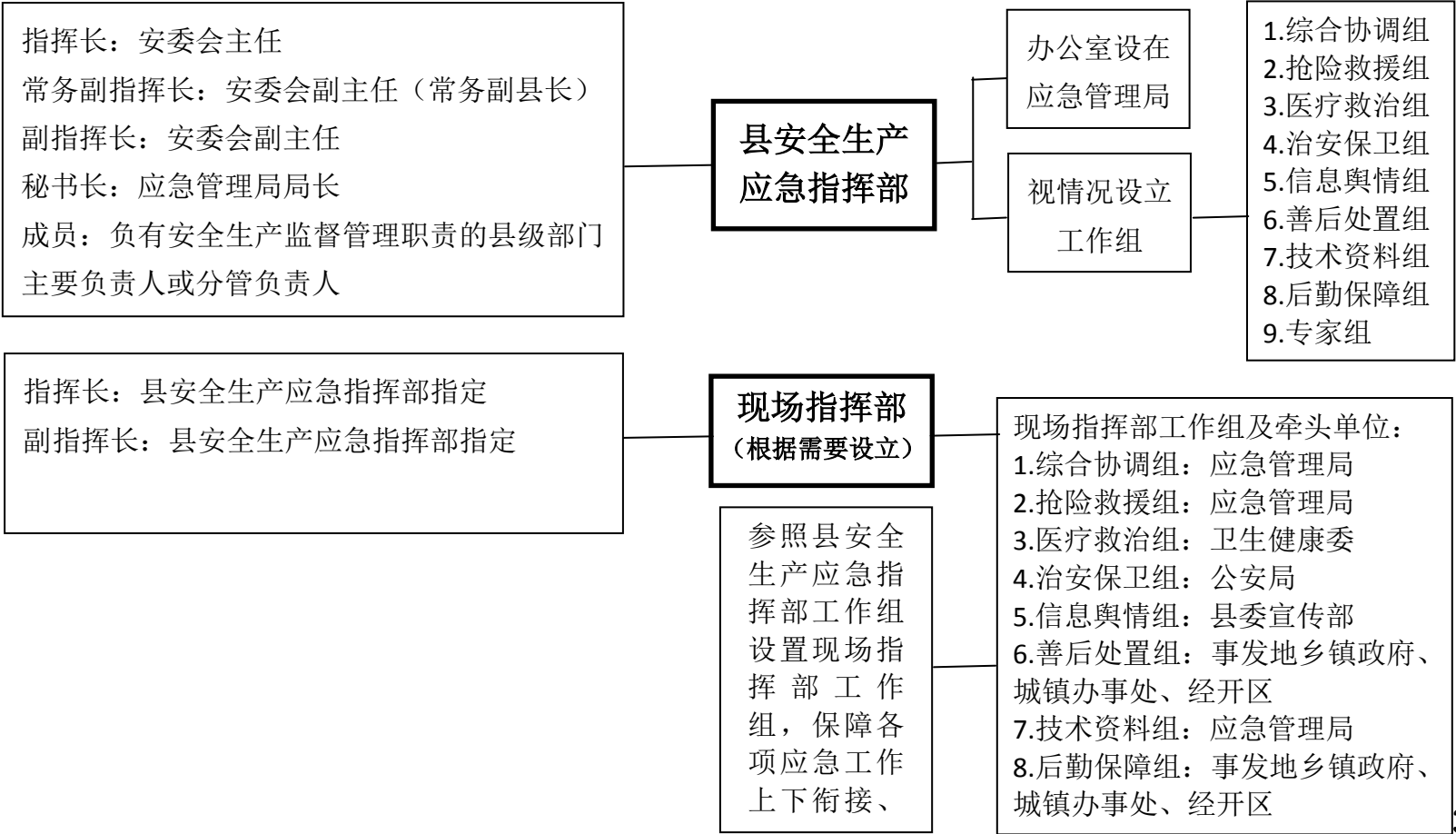
县总工会：依法组织职工参加安全生产工作的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维护职工在生产安全方面的合法权益；参与职工较大伤亡事故和严重职业危害的调查处理工作。

移动修武分公司、联通修武分公司、电信修武分公司：负责组织通信设施建设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协调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事故发生地乡镇政府：及时向县应急指挥部报告事故情况，并在第一时间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开展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当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时，事发地乡镇政府应为事故应急救援提供相关支援保障。

本预案中未规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职责的其他相关单位，在应急状态下根据县应急指挥部的协调指挥，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履行相关职能。

修武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组织指挥体系



附件 6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专家组名单

应急管理（非煤矿山）专家名单

姓名	性别	单位	职称	从事专业	电话号码	备注
魏国营	男	河南理工大学	教授	安全工程		
张盛	男	河南理工大学	教授	采矿工程		
南华	男	河南理工大学	教授	采矿工程		
程磊	男	河南理工大学	副教授	矿山通风与安全		
张乾	男	河南理工大学	副教授	矿物材料		
刘晓	男	河南理工大学	副教授	安全工程		
李根生	男	中铝中州铝业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地质勘查		

应急管理（工贸）专家名单

姓名	性别	单位	职称	从事专业	电话号码	备注
刘彦伟	男	河南理工大学	教授	安全科学与工程		
张进春	男	河南理工大学	副教授	安全管理工程		
刘佳佳	男	河南理工大学	副教授	安全工程		

邓奇根	男	河南理工大学	副教授	安全科学与工程		
阎巍	男	安全生产资格考试 中心	注册安全工 程师	安全管理		
张建芳	男	中国铝业中州分公 司	注册安全工 程师	安全管理		
欧满堂	男	焦作市中德液压机 械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机械设计		
武新兴	男	中国铝业中州分公 司	高级工程师	冶金机械及建筑 工程安全		

应急管理（消防）专家名单

姓名	性别	单位	职称	从事专业	电话号码	备注
牛国庆	男	河南理工大学	教授	矿山安全工程、建筑消防工程、安全管理		
郑立刚	男	河南理工大学	教授	燃烧与爆炸学、火灾风险评估及消防系统		
潘荣锟	男	河南理工大学	副教授	火灾防治理论与技术、消防安全技术		
徐永亮	男	河南理工大学	副教授	消防工程 安全工程		
裴蓓	女	河南理工大学	副教授	安全科学与工程、消防工程、火灾爆炸防护		
贾海林	男	河南理工大学	副教授	消防工程		

附件 7

各乡镇救援物资汇总表

乡镇	编织袋 (个)	木桩 (个)	铁锹 (把)	工作灯 (个)	安全绳 (条)	对讲机 (个)	喊话器 (个)	铜锣 (个)	手摇报 警器 (个)	发电机 (台)	土工布 (m²)	油布 (捆)	绿网 (卷)	电缆 (米)	油锯 (个)	斧头 (把)	大锤 (把)	钳子 (个)	铁丝 (公 斤)	铲车、 三轮车 (辆)
西村乡	6000		50	70	12		6	10	5	2										178
郁封镇	80000	2000	50	50	12	10	2				500			700	1	2	10		40	47
七贤镇	5000	500	100							1		8								
五里源乡	60000	700	1415			13				1	2800			220						204
城关镇	30300	600	1920	313						1	900	2		200		2	2	4	320	210
王屯乡	25000	300	100	10																
周庄镇	35000	800	60	22	6	25			1	1	800	10	30	690						
云台山镇	2540		121	86	12			8	7											34

修武县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

1 总则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有效预防和控制危险化学品事故，及时有效开展事故应急救援工作，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环境破坏，降低事故危害程度，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社会稳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河南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河南省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响应办法》《焦作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焦作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修武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修武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修武县人民政府关于改革完善应急管理体系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

1.1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修武县行政区域内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1.2 工作原则

（1）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最大限度预防和减少人员伤亡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切实加强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最大限度减轻危险化学

品事故风险，减少危险化学品事故及其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危害。

（2）统一领导，分工协作。在县委、县政府统一领导下，各乡（镇）政府、城镇办事处、经开区、基层组织、行业主管部门和生产经营单位认真履行职责、协调联动，共同做好危险化学品事故应对工作。

（3）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县政府全面负责组织应对工作，及时启动应急响应，统一调度使用应急资源，统筹指导、协调全县资源支持危险化学品事故应对工作。组织动员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形成救援队伍。事发地乡（镇）政府、城镇办事处、经开区、基层组织、事发行业主管部门和事发单位全面负责组织先期处置工作。

（4）快速反应，高效处置。建立以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为主力、军队和民兵预备役应急救援力量为突击、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为骨干、社会应急救援力量为辅助的应急救援队伍体系，健全快速反应、联动协调的工作机制，高效有序处置危险化学品事故。

（5）依法依规，科技支撑。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推进危险化学品事故应对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法治化。加强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充分发挥专家队伍和专业人员作用，提高危险化学品事故应对的科技支撑能力。

1.3 事故风险分析

1.3.1 行业概况

目前,全县有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 41 家(其中加油站 40 家)。全县危险化学品企业涉及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主要有乙炔、乙醇汽油等有毒或易燃易爆物品。

近 5 年来未发生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

1.3.2 风险分析

(1) 能引发事故的危险类型分析

危险化学品事故引发因素众多,易引发的事故类型包括:易燃易爆、剧毒危险化学品泄漏导致的火灾、爆炸和急性中毒。

(2) 可能发生的事故分析

全县目前的危险化学品主要有乙醇汽油、柴油[闭杯闪点 $\leq 60^{\circ}\text{C}$]、丙烷、氧[压缩的或液化的]、氩[压缩的或液化的]、氮[压缩的或液化的]、二氧化碳[压缩的或液化的]、乙炔等有毒或者易燃易爆物品,是全县防范危险化学品事故的重点监管对象。危险化学品储存需重点防范其泄漏引发的火灾、爆炸、中毒等事故,其中火灾、爆炸事故易造成群死群伤。

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可能发生交通事故,应当重点防范其次生灾害的影响。主要包括:易燃液体泄漏引发的火灾、爆炸、中毒事故;压缩和液化气体钢瓶运输车辆钢瓶碰撞泄漏事故;危险化学品包装袋破损引发火灾、中毒事故;因泄漏导致的火灾、爆炸及扩散导致周边居民急性中毒事故;剧毒液体泄漏引发的中毒事故等。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县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组织机构及职责

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应急指挥机构为县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县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由县安全生产委员会（以下简称县安委会）承担，由指挥长、常务副指挥长、副指挥长、秘书长及成员组成，承担危险化学品事故应对的决策、指导、协调等工作。县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

县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指挥长由县安委会主任（县委副书记、县长）担任，常务副指挥长由县安委会常务副主任（常务副县长）担任，副指挥长由县安委会副主任（正县级干部和各位副县长）担任。秘书长由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

成员由县北山生态环境保护中心、县应急管理局、县委组织部、县委宣传部、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教体局、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修武县公安局、修武县交警大队、县民政局、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修武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修武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武装部、县消防救援大队、县总工会、县编制办、共青团修武县委、县妇联、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县金融投资服务中心、各乡（镇）政府、城镇办事处、经开区、基层组织、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修武分公司、国网修武县供电公司等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组成。

2.2 县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工作组设置

县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启动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响应时，视情况成立综合协调组、抢险救援组、医疗救治组、治安保卫组、信息舆情组、善后处置组、技术资料组、后勤保障组、专家组、环境气象组等 10 个工作组。

2.3 现场指挥部组成及设置

县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启动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响应时，根据工作需要设立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部指挥长、副指挥长由县委、县政府指定负责同志担任，成员由县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和乡（镇）政府、城镇办事处、经开区、基层组织负责同志担任。

现场指挥部负责指导事故现场应急处置各项指挥、协调、保障工作，组织做好队伍、装备、物资等保障工作，参照县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工作组设置现场指挥部工作组，保障各项应急处置工作上下衔接、协调一致。根据现场需要，可增设环境气象等其他小组。

（1）综合协调组：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修武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事发行业主管部门、乡（镇）政府、城镇办事处、经开区、基层组织、事发单位等单位参加。负责事故信息报告、救援队伍调集、较大事项协调等。

（2）抢险救援组：由县消防救援大队牵头，县应急管理局、修武县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修武分局、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事发行业主管部门、乡（镇）政府、城镇办事处、经开区、基层组

织、事发单位以及有关专家、专业抢险救援队等参加。负责制定抢险救援方案，组织开展抢险救援等。

（3）医疗救治组：由县卫生健康委员会牵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参加。负责调集医疗队伍、医疗物资和装备、救治伤员等。

（4）治安保卫组：由修武县公安局牵头，县武装部、乡（镇）政府、城镇办事处、经开区、基层组织相关部门、事发单位等参加。负责事故现场秩序维护、交通管制、人员疏散、社会治安等。

（5）信息舆情组：由县委宣传部牵头，县应急管理局、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有关新闻单位和乡（镇）政府、城镇办事处、经开区、事发单位等参加。负责新闻发布和舆情监测、预警、报告处置等。

（6）善后处置组：由县政府牵头，乡（镇）政府、城镇办事处、经开区、基层组织、事发行业主管部门、事发单位以及县民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总工会等单位参加。负责伤亡人员家属接待、伤亡抚恤、经济补偿协调等。

（7）技术资料组：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负责协调应急救援所需的专家、技术人员等，调用相关资料等。

（8）后勤保障组：由县政府牵头，乡（镇）政府、城镇办事处、经开区、基层组织、事发行业主管部门、事发单位以及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财政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等单位以及国网修武县供电公司参加。负责应急救援中电力、能源、交通、装备、物资等支持保

障工作。

(9) 专家组：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抽调专家组成。负责对抢险救援进行指导，参与制定抢险救援方案，解决抢险救援中出现的重大技术难题。

(10) 环境气象组：由市生态环境局修武分局牵头，县气象局参加。负责指导协调事发地乡镇政府或城镇办事处、经开区事故次生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负责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工作；组织开展生态环境应急监测和气象条件监测。

3 预防、监测与预警

3.1 预防

县政府及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乡(镇)政府、城镇办事处、经开区、基层组织等，要针对本辖区、本行业危险化学品事故的特点和危害进行风险辨识评估，制定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布。

生产经营单位要针对本单位危险化学品事故的特点和危害进行风险辨识和评估，制定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并向本单位从业人员公布。

3.2 监测

县政府及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各乡(镇)政府、城镇办事处、经开区、基层组织要组织对辖区内危险化学品危险源进行辨识、监测，对重大危险源、重大隐患进行分级监控，及时汇总分析事故隐患和预警信息，必要时组织会商评估，对重

大隐患立即采取处置措施。

3.3 预警

(1) 预警分级

按照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的紧急程度、发展势态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事故预警级别从高到低划分为Ⅰ级、Ⅱ级、Ⅲ级和Ⅳ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

Ⅰ级预警（红色预警）：情况危急，可能发生或者引发特别重大事故的；或者事故已经发生，事态仍在蔓延。

Ⅱ级预警（橙色预警）：情况紧急，可能发生或者引发重大事故的；或者事故已经发生，事态正在逐步扩大。

Ⅲ级预警（黄色预警）：情况比较紧急，可能发生或者引发较大事故的；或者事故已经发生，事态有进一步扩大的趋势。

Ⅳ级预警（蓝色预警）：可能发生或者引发一般事故的；或者事故已经发生，事故隐患仍然存在。

(2) 预警信息

预警信息包括预警区域场所、险情类别、预警级别、预警期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受灾情况、预防预警措施、工作要求、发布机关等。进入预警期后，要采取有效措施，做好防范和应对工作。

(3) 预警方式

预警信息的发布、调整 and 解除可通过广播、电视、报刊、通信、信息网络、警报器、宣传车或者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方式进

行，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以及学校等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应当采取有针对性的公告方式。承担应急处置职责的相关单位接收到预警信息后，应当及时向发布预警信息的单位反馈接收结果。

4 分级标准和响应原则

4.1 危险化学品事故分级标准

根据危险化学品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危险化学品事故一般分为以下等级：

（1）特别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3）较大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4）一般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本条所称的“以上”包含本数，“以下”不包含本数。

4.2 响应原则

4.2.1 响应分级标准

县级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响应一般由高到低分为三级：一级、二级、三级。

（1）发生较大以上危险化学品事故，由县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指挥长决定启动县危险化学品事故一级应急响应。

（2）发生一般危险化学品事故，但事件本身较敏感，或者事态发展有扩大趋势，由县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常务副指挥长决定启动县危险化学品事故二级应急响应。

（3）发生一般危险化学品事故，原因清楚、结果明确，未发生人员伤亡，由事故处置牵头部门视情况决定启动县危险化学品事故三级应急响应。

4.2.2 应对原则

（1）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后，当地乡（镇）政府、城镇办事处、经开区、基层组织和事发行业主管部门、事发单位要立即采取措施并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2）初判发生较大以上危险化学品事故，县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在上级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领导、指挥下，负责事故先期处置。

（3）初判发生一般危险化学品事故，由县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负责应对。

5 响应行动

5.1 信息报告

5.1.1 信息报告程序

(1) 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人员要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要于1小时内向县应急管理局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人员可以直接向县应急管理局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

(2) 县应急管理局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接到报告后要及时向县政府报告事故情况，并同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5.1.2 信息报告的内容和方式

(1) 危险化学品事故报告内容主要包括：时间、地点、状态、伤亡情况、事发单位或者发生地基本情况、事件起因和性质、基本过程、影响范围、事件发展趋势、处置情况、请求事项和工作建议，事发现场指挥负责人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等。各单位对突发事件全面情况不清楚的，应当先报已掌握主要情况，随后补报详细信息，不得以需要了解详细情况为借口延缓报送时间。

(2) 危险化学品事故信息报告可采取电话、传真、电子信箱、值班会商系统、单兵音视频等方式。通过传真和电子信箱报告事件信息后必须电话确认。各级接收和上报危险化学品事故信息必须认真进行登记存档，以备调查核实。

5.2 先期处置

(1) 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后，事发单位要立即启动应急预

案，组织人员自救互救，迅速开展应急处置。处置内容主要包括：立即组织本单位应急救援队伍和工作人员营救受害人员，疏散、撤离、安置受威胁人员；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并采取其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积极救治受伤人员，组织医疗卫生人员加强个人防护。

按照信息报送相关规定与要求，向乡（镇）政府或者城镇办事处、经开区、基层组织、县应急管理局及有关部门、单位报告。事故影响可能超出本单位范围的，应当及时将险情通报给周边单位和人员。

（2）事发地的居（村）委会和其他企事业单位等组织应当按照当地乡（镇）政府、城镇办事处、经开区、基层组织的决定、命令，进行宣传动员，组织群众开展自救和互救，协助维护社会秩序。

（3）乡（镇）政府、城镇办事处、经开区、基层组织应当立即组织应急救援力量和工作人员营救受伤人员，搜寻、疏散、撤离、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采取其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向县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报告信息。

（4）县政府及有关部门在及时上报事故情况的同时，要立即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对事故进行应急处置。

5.3 分级响应

发生在本区范围内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如果不具有扩散性，

也无需进行人员抢救、环境及财产保护的，可不全面启动应急预案，直接进入善后处理和调查处理程序。

对于先期处置未能有效控制事态的危险化学品事故，根据事故的性质、特点、危害程度，县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和乡（镇）政府、城镇办事处、经开区、基层组织、事发行业主管部门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进行应对。

5.3.1 一级响应行动

县危险化学品事故一级应急响应启动后，县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指挥长、相关副指挥长及相关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立即赶赴现场，经指挥长同意成立现场指挥部，按照预案设立工作组，组织指挥应急处置工作。

乡（镇）政府、城镇办事处、经开区、基层组织、事发行业主管部门和相关成员单位具体负责组织实施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5.3.2 二级响应行动

县危险化学品事故二级应急响应启动后，县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常务副指挥长及相关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立即赶赴现场，经副指挥长同意成立现场指挥部和工作组，指导协调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乡（镇）政府、城镇办事处、经开区、基层组织、事发行业主管部门和相关成员单位具体负责组织实施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5.3.3 三级响应行动

县危险化学品事故三级应急响应启动后，由乡（镇）政府、

城镇办事处、经开区、基层组织、事发行业主管部门按照相应的预案进行应急处置。

事故处置牵头部门密切关注事态发展，加强与乡（镇）政府、城镇办事处、经开区、基层组织、事发行业主管部门以及县有关部门（单位）的沟通与协调。

县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及时了解、掌握应急处置工作开展情况，安排附近乡（镇）政府、城镇办事处、经开区、基层组织和专业救援队伍做好增援准备。根据现场处置需要，必要时派遣工作组、专家组赶赴现场指导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5.4 抢险救援

现场指挥部（工作组、专家组）协调指导乡（镇）政府、城镇办事处、经开区、基层组织、事发行业主管部门及时组织事发单位和应急救援队伍迅速有效地进行应急处置，控制事故态势，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故。按照危险化学品事故处置工作需要，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应急处置措施：

（1）组织营救和救治受害人员，疏散、撤离并妥善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以及采取其他救助措施。

（2）迅速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划定警戒区，实行交通管制以及其他控制措施。

（3）立即抢修被损坏的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向受到危害的人员提供避难场所和生活必需品，实施医疗救护和卫生防疫以及其他保障措施。

（4）禁止或者限制使用有关设备、设施，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人员密集的活动或者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生产经营活动以及采取其他保护措施。

（5）启用本级政府设置的财政预备费和储备的应急救援物资，必要时调用其他急需物资、设备、设施、工具。

（6）组织公民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要求具有特定专长的人员提供服务。

（7）保障食品、饮用水、燃料等基本生活必需品的供应。

（8）依法从严惩处囤积居奇、哄抬物价、制假售假等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稳定市场价格，维护市场秩序。

（9）依法从严惩处哄抢财物、干扰破坏应急处置工作等扰乱社会秩序的行为，维护社会治安。

（10）采取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件的必要措施。

在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时，要坚持专业处置的原则，充分听取专家组对突发事件处置方案、处置办法、恢复方案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并参考专家意见形成科学有效的决策方案，必要时可请专家参与现场处置工作。

5.5 紧急医学救援

现场指挥部（工作组）指导乡（镇）政府、城镇办事处、经开区、基层组织组织开展事故伤员医疗救治、心理干预等工作，并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协调卫生健康部门组织派遣医疗卫生专家和应急队伍进行医疗救治或者专家会诊。

5.6 治安管理及公众安全防护

现场指挥部（工作组）根据需要协调、指导事发地进行现场治安警戒，实施交通管制，维持现场秩序；做好受威胁人员的安全防护工作，组织疏散、转移和安置受威胁人员。

5.7 救援人员安全防护

现场指挥部（工作组）对现场情况进行科学评估。各有关单位要为现场救援人员配备相应防护装备，采取防护措施，保障现场救援人员的人身安全。

在应急救援过程中，发现可能直接危及应急救援人员生命安全的紧急情况时，现场指挥部应当立即采取相应措施消除隐患，降低或者化解风险。必要时可以暂时撤离应急救援人员，在现场风险降低，能够确保现场救援人员生命安全的情况下，继续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5.8 信息发布与舆情引导

（1）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后，负责处置的地方政府和部门要快速反应，根据职责做好信息发布工作，按照“快讲事实、重讲态度、慎讲原因、多讲措施”的原则，统一、准确、及时发布有关事故态势和处置工作信息。信息发布由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政府设立的应急指挥机构负责。

（2）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提供新闻通稿、组织吹风会、举行新闻发布会、接受媒体采访，以及运用官方网站、微博、微信、移动客户端、手机短信等官方信息平台发布信息，具体按照

有关规定执行。

(3) 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政府加强网络媒体和移动新媒体信息发布内容管理和舆情分析，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迅速澄清谣言，引导网民依法、理性表达意见，形成积极健康的社会舆论。

(4) 未经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政府设立的应急指挥机构批准，参与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的各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对外发布事件原因、伤亡数字、责任追究等有关事故处置工作情况和事态发展的信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传播事故事态发展或者应急处置工作的虚假信息。

5.9 响应结束

当遇险人员获救、事故现场得到控制、污染物得到妥善处置、环境符合有关标准和导致次生、衍生事故的风险消除后，经现场指挥部确认，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政府或者应急指挥机构可宣布应急响应结束，逐步停止有关应急处置措施，有序撤离应急队伍和工作人员，逐步恢复生产生活秩序。

5.10 调查评估

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完成后，有关部门要组织调查事故的发生原因和经过，对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并将调查与评估情况向县政府和市应急管理局报告。具体按《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及相关规定执行。

6 后期处置

(1) 县政府组织有关部门、乡（镇）政府、城镇办事处、

经开区、基层组织和事发单位要积极稳妥、深入细致地做好善后处置工作，包括人员安置、征用物资补偿、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资金和物资调拨、保险理赔等。

（2）现场指挥部（工作组）要总结救援经验教训，提出救援工作改进建议，完成救援总结报告，报县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并同时抄送各成员单位，按要求上报市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

（3）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生产经营单位要汲取事故教训，加强危险化学品事故的风险辨识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防范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7 应急保障

7.1 队伍装备保障

（1）各级政府要充分发挥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主力军的作用。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运输、储藏、使用等行业（领域）主管部门建设管理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是应急救援的骨干力量。生产经营单位要针对可能发生的危险化学品事故，依法组建和完善应急救援组织。

（2）应急救援队伍和生产经营单位要根据实际需要，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物资、装备等。

7.2 专家技术保障

县应急管理局根据需要建立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专家库，充分发挥专家作用，为危险化学品事故处置决策提供咨询、指导。

7.3 物资资金保障

(1) 危险化学品事故救援相关费用由事故责任单位承担。事故责任单位无力承担的，由县政府负责协调解决。

(2) 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生产经营单位要按规定建立应急救援物资储备制度，储备应急救援物资。各生产经营单位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保险业务。

7.4 通信信息保障

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要完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通信网络、重大危险源和专业应急救援力量信息数据库，规范信息报送、发布等格式和程序。

7.5 医疗救护保障

各级政府要加强急救医疗服务网络建设，配备相应的医疗救治人员、药物、设备，提高医疗卫生机构应对危险化学品事故的能力。

7.6 交通运输保障

交通运输、铁路等有关部门要提供交通运输保障，开设特别通道，确保应急救援物资和人员及时运送到位。

8 预案管理

8.1 预案编制修订

本预案由县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管理，及时组织预案评估，并适时修改完善。修订周期不超过三年。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要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1)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2) 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3) 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4) 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5) 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6) 在事故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

(7) 应急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8.2 宣传、培训和演练

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生产经营单位要加强安全生产应急法律、法规和危险化学品事故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常识宣传，加强对本地、本部门应急机构、救援队伍、从业人员的培训。按照规定要求组织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能力和自救互救能力。

8.3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9 表彰与责任追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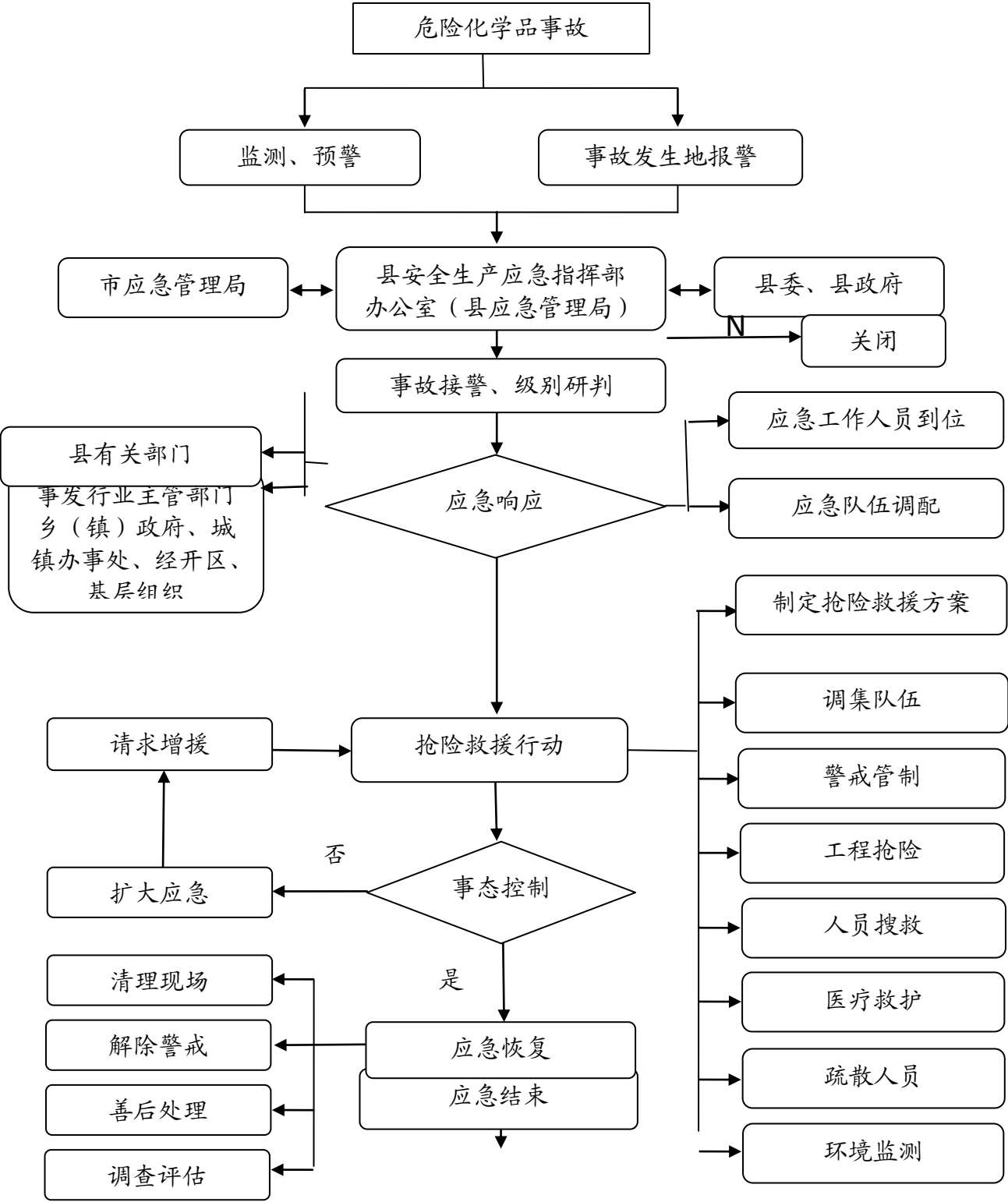
对在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各相关单位要依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

对不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职责的单

位及个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责任。

- 附件：
- 1.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流程图
 - 2.县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联系方式
 - 3.危险化学品（含剧毒品）一般处置原则与要点
 - 4.县危险化学品事故和消防应急专家名单

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流程图



附件 2

县安全生产应急常用部门联系方式

序号	单位	联系方式	备注
1	县政府办公室	7192682	
2	县应急管理局	7192812	
3	县委宣传部	7192083	
4	县委组织部	7192081	
5	县委统战部	7192084	
6	县委编委	7188210	
7	县妇联	7192096	
8	县总工会	7192314	
9	县发展改革委员会	7192223	
10	县教育体育局	7188097	
11	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7191223	
12	县公安局	7136917	
13	县民政局	7192193	
14	县司法局	7110148	
15	县财政局	7187900	
16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7192292	
17	市生态环境局修武分局	7192020	
18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7192293	
19	县自然资源局	7192397	
20	县交通运输局	7190760	
21	县水利局	7192334	
22	县农业农村局	7192203	

23	县商务局	7111319	
24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7112521	
25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7112315	
26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117618	
27	县公路管理局	7783155	
28	县城市综合服务中心	7183009	
29	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	8349882	
30	县融媒体中心	7190660	
31	县消防救援大队	白：7112193 晚：7171225	119
32	武警修武中队		何队长
33	县气象局	7194246	
34	县金融投资服务中心	7187268	
35	县供销社	7192549	
36	国网修武县供电公司	5996018	
37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修武分公司	7193000	
38	城关镇	7192640	
39	七贤镇	7822003	
40	郇封镇	7855008	
41	西村乡	7800049	
42	五里源乡	7879958	
43	云台山镇	7709065	
44	周庄镇	7711217	
45	王屯乡	7744333	
46	经开区	7131228	
47	城镇办	7191467	

附件 3

危险化学品（含剧毒品）事故一般处置原则与要点（供参考）

1 危险化学品（含剧毒品）事故一般处置原则

（1）准确接警

接警时应当明确发生事故的单位名称、地址、危险化学品种类、事故简要情况、人员伤亡情况等。

（2）隔离疏散

设定初始隔离区，封锁事件现场，实行交通管制，紧急疏散转移隔离区内所有无关人员。

（3）现场控制

应急救援人员应当根据危险化学品事故的类型、特点和现场具体情况，采取相应的现场控制措施，防止进一步造成火灾爆炸和环境污染等次生灾害。

（4）动态监测

监测泄漏物质、浓度、扩散范围及气象数据，及时调整隔离区范围，做好动态监测；侦察事件现场，搜寻被困人员，确认设施、建（构）筑物险情及可能引发爆炸燃烧的各种危险源、现场及周边污染情况，确定攻防、撤退路线。

（5）医疗救护

应急救援人员采取正确的救助方式，将遇险人员移至安全县

域，进行现场急救，并视实际情况迅速将受伤、中毒人员送往医院抢救。

（6）危害宣传

宣传危险化学品（含剧毒品）的危害信息和应急急救措施。

（7）安全防护

进入现场应急救援人员必须配备合适的个人防护器具，在确保自身安全情况下，实施救援工作。

（8）消毒清洗

设立洗消站，对遇险人员、应急救援人员、救援器材等进行洗消，严格控制洗消污水排放，防止二次污染。

2 火灾现场控制原则与要点

（1）现场控制原则

在发生危险化学品（含剧毒品）火灾爆炸事件时，遵循“先控制，后灭火”的原则。

①扑救初期火灾：关闭火灾部位的上下游阀门，切断物料来源，用现有消防器材扑灭初期火灾和控制火源。

②保护周围设施：为防止火灾危及相邻设施，采取冷却、隔离等保护措施，并迅速疏散受火势威胁的物质。

③火灾扑救：针对不同的危险化学品（含剧毒品），选择正确的灭火剂和灭火方法控制火灾。当外围火点已彻底扑灭，火种等危险源已全部控制，堵漏准备就绪并把握在短时间内完成，消防力量已准备就绪时，可实施灭火。

④确定撤退信号和撤退方法：当火种失控危及应急救援人员生命安全时，应当立即指挥现场全部人员撤离至安全区域。火灾扑灭后，应当派人监护现场，防止复燃。

（2）处置方案要点

①确定火灾发生位置。

②确定引起火灾的物质类别（压缩气体、液化气体、易燃液体、易燃物品、自燃物品等）。

③确定所需的火灾应急救援处置技术和专家。

④明确火灾发生区域的周围环境。

⑤明确火灾发生区域周围存在的重大危险源分布情况。

⑥确定火灾扑救的基本方法。

⑦确定火灾可能导致的后果（含火灾与爆炸伴随发生的可能性）。

⑧确定火灾可能导致的后果对周围区域造成的影响规模和程度。

⑨确定火灾救援的主要控制措施（控制火灾蔓延、人员疏散、医疗救护等）。

⑩明确需要调动的应急救援力量（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企业消防队伍等）

3 危险化学品（含剧毒品）泄漏现场控制原则与要点

（1）场控制原则

对于易燃易爆物质泄漏，必须立即消除泄漏污染区域内各种

火源，救援器材应具备防爆功能，并且要有防止泄漏物进入下水道、地下室或受限空间的措施。

①泄漏物控制：用水雾、蒸汽等稀释泄漏物浓度，拦截、导流和蓄积泄漏物，防止泄漏物向重要目标和环境敏感区扩散，视情况使用泡沫充分覆盖泄漏液面；固体大量泄漏时，先用塑料布、帆布等覆盖，减少飞散。

②泄漏源控制：根据现场情况，采取关阀断料、开阀导流、排料泄压、火炬放空、倒罐转移、应急堵漏、冷却防爆、注水排除、喷雾稀释、引火点燃等措施控制泄漏源。

③泄漏物清理：大量残液用防爆泵抽吸或使用无火花盛器收集，集中处理；少量残液用稀释、吸附、固化、中和等方法处理。

④当泄漏到水体时，要及时通知沿岸居民和地方政府，严禁下游人畜取水，对水体进行监测，采取打捞收集泄漏物、拦河筑坝、中和等方法严控污染扩大。如果中和过程中可能产生金属离子，必须用沉淀剂清除。

（2）处置方案要点

①确定泄漏源的位置。

②确定泄漏的化学品种类（易燃、易爆或有毒物质）。

③确定所需的泄漏应急救援处置技术和专家。

④确定泄漏源的周围环境（环境功能区、人口密度等）。

⑤确定是否已有泄漏物质进入大气、附近水源、下水道等场所。

⑥明确泄漏区域周围存在的重大危险源分布情况。

⑦确定泄漏时间或预计持续时间。

⑧确定实际或估算的泄漏量。

⑨关注气象信息。

⑩泄漏扩散趋势预测。

⑪明确泄漏可能导致的后果（泄漏是否可能引起火灾、爆炸、中毒等后果）。

⑫明确泄漏危及周围环境的程度。

⑬确定泄漏救援的主要控制措施（堵漏、工程抢险、人员疏散、医疗救护等）。

⑭明确需要调动的应急救援力量（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企业救援队伍、防化兵部队等）。

附件 4

危险化学品事故和消防应急专家名单

应急管理（化工）专家名单

姓名	性别	单位	职称	从事专业	电话号码	备注
刘全润	男	河南理工大学	教授	化学工程与工艺		
马名杰	男	河南理工大学	教授	化学工程与工艺		
仪桂云	女	河南理工大学	副教授	化学工程与工艺		
穆仕芳	男	河南理工大学	高级工程师	化工安全		
李朝红	男	焦作煤业（集团） 开元化工	助理工程师	化工 安全管理		
任 斌	男	焦作煤业（集团） 开元化工	化工工程师	化工 安全管理		
韩拥军	男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化工工程师	化工安全		
张铜奇	男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化工工程师	化工安全		
刘力宁	男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初级化工工程师	化工安全		
马文锐	男	市新科资源综合利用研发公司	注册安全工程师	安全管理 化工工艺		
方 鄂	男	新开源医疗科技公司	工程师	精细化工工艺 自动化		
马来忠	男	中石化焦作分公司	注册安全工程师	石油化工 油气 储运		
杨海莹	男	焦作市和兴化工公司	工程师	化工工艺		
司亚超	男	河南佰利联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安全工程师	化工安全		
邱素莉	女	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化工工程师	化工技术 安全管理		
赵占涛	男	中国石油焦作分公司	工程师	安全消防、环保、 职业健康		

应急管理（消防）专家名单

姓名	性别	单位	职称	从事专业	电话号码	备注
郑立刚	男	河南理工大学	教授	燃烧与爆炸学 火灾风险评估及 消防系统		
潘荣锬	男	河南理工大学	副教授	火灾防治理论与 技术消防安全技 术		
裴 蓓	女	河南理工大学	副教授	安全科学与工程 消防工程 火灾爆炸防护		

修武县工贸行业事故应急预案

1 总则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有效预防和控制工贸行业事故,及时有效开展事故应急救援工作,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环境破坏,降低事故危害程度,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社会稳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河南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河南省工贸行业事故应急预案》《焦作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焦作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修武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修武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预案。

1.1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县行政区域内造成死亡(包括失踪),或者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者直接经济损失的一般、较大、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工贸行业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超出乡镇政府或者城镇办事处、经开区应急处置能力的工贸行业事故、跨乡镇行政区域的工贸行业事故、可能造成严重影响需要县政府协调处置的工贸行业事故,参照本预案执行。

本条所称的“以上”均包含本数。

1.2 工作原则

（1）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最大限度预防和减少人员伤亡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切实加强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最大限度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

（2）统一领导，分工协作。在县政府统一领导下，各乡镇政府或者城镇办事处、经开区、县有关部门和生产经营单位认真履行职责、协调联动，共同做好工贸行业事故应对工作。

（3）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县政府统筹指导，协调全县资源支持工贸行业事故应对工作。事发地乡镇政府或者城镇办事处、经开区全面负责组织应对工作，及时启动应急响应，统一调度使用应急资源。组织动员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形成救援合力。

（4）快速反应，高效处置。建立以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为主力、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为骨干、社会应急救援力量为辅助的应急救援队伍体系，健全快速反应、联动协调的工作机制，高效有序处置工贸行业事故。

（5）依法依规，科技支撑。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推进工贸行业事故应对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法治化。加强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充分发挥专家队伍和专业人员作用，提高工贸行业事故应对的科技支撑能力。

1.3 事故风险分析

1.3.1 行业概况

（1）工贸企业（232家）

包括建材企业 57 家、冶金有色企业 16 家、机械制造企业 66 家、纺织企业 3 家、轻工企业 90 家，共 232 家。

（2）重大危险源（2处）

①焦作大用实业有限公司液氨储罐，三级重大危险源，设计储量 32 吨，实际储量 8 吨，有监控设施。

②中铝中州分公司公司液氨储罐，三级重大危险源，设计储量为 2 个 45 立方米的罐，实际储量 30 吨，有监控设施。

两处重大危险源均为工贸行业所有，均已在县应急管理局备案，信息已全部录入河南省安全生产综合监管平台系统。

上述企业存在深井铸造、粉尘爆炸、有限空间作业、液氨使用等危险因素，存在较大安全隐患。

1.3.2 风险分析

（1）能引发较大以上事故的危险类型分析

冶金、有色、机械、建材、轻工、纺织等工贸行业事故引发因素众多，易引发的事故类型包括：炉体垮塌事故，铝水、钢水、铁水爆炸喷溅事故，煤粉、棉尘、木尘等爆炸事故，有限空间作业事故，气体火灾爆炸事故，气体泄漏中毒事故，锅炉、压力容器、工业压力管道事故等。

（2）可能发生的较大以上事故分析

有限空间作业的场所一般多含有硫化氢、一氧化碳、二氧化碳、氨、甲烷(沼气)和氰化氢等气体，其中以硫化氢和一氧化

碳为主的窒息性气体尤为突出。有限空间作业易积聚高浓度有害物质，易造成缺氧、中毒窒息，且空气中存在易燃、易爆物质，浓度过高遇火会引起爆炸或燃烧，易造成较大以上事故。

高温铝水、铁水、钢水对现场工人始终具有烫伤、烧伤的危险，且其遇水、遇湿可发生爆炸。冶炼过程产生温度很高的废渣，高温废渣遇水、遇湿也会发生爆炸。冶炼过程还会产生转炉煤气，主要成分为一氧化碳，一氧化碳为高毒类物质，如发生泄漏易引发急性中毒事故。

煤粉爆炸事故发生在密闭生产设备中，并且可能发展成为系统爆炸，摧毁整个烟煤喷吹系统，甚至危及高炉；抛射到密闭生产设备以外的煤粉可能导致二次粉尘爆炸和次生火灾，扩大事故危害。此外，棉尘、木尘等也极易引发爆炸火灾事故。

工贸行业使用的液氨构成重大危险源，由于在生产、储存过程中人为的误操作、超压、超温，设备故障、腐蚀等因素极易造成泄漏。如果大量泄漏，在空间浓度达到 15% ~ 28%，遇到着火源会发生爆炸；液氨高浓度吸入可使神经系统兴奋增强，引起痉挛，甚至呼吸停止而导致死亡，因此液氨泄露极易造成突发性重大事故。

工贸行业使用其他危险化学品的企业，由于在使用、储存过程中，安全管理重视不够、管理知识欠缺、管理制度不完善等，以及人为的误操作，造成超压、超温、泄漏等，形成较大安全隐患，极易造成突发性重大事故。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县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组织机构及职责

工贸行业事故的应急指挥机构为县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县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由县安全生产委员会（以下简称安委会）承担，由指挥长、常务副指挥长、副指挥长、秘书长及成员组成，承担工贸行业事故应对的决策、指导、协调等工作。县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

县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指挥长由县安委会主任担任，常务副指挥长由县安委会常务副主任担任，副指挥长由县安委会副主任担任，秘书长由县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兼任，成员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县级部门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组成。县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职责见附件 4。

2.2 县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工作组设置

县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启动应急响应时，视情况成立综合协调组、抢险救援组、医疗救治组、治安保卫组、信息舆情组、善后处置组、技术资料组、后勤保障组、专家组、环境气象组等 10 个工作组。

2.3 现场指挥部组成及设置

县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启动应急响应时，根据工作需要设立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部负责人由县应急指挥部指定相关负责同志担任。

现场指挥部负责指导事故现场应急处置各项指挥、协调、保障工作，组织做好队伍、装备、物资等保障工作，参照县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工作组设置现场指挥部工作组，保障各项应急处置工作上下衔接、协调一致。根据现场需要，可增设环境气象等其他小组。

（1）综合协调组：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事发地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参加。负责事故信息报告、救援队伍调集、较大事项协调等。

（2）抢险救援组：由县消防救援大队牵头，县应急管理局、县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修武分局、事发地政府及相关单位、有关专家、专业抢险救援队等参加。负责制定抢险救援方案、组织开展抢险救援等。

（3）医疗救治组：由县卫生健康委牵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参加。负责调集医疗队伍、救治伤员等。

（4）治安保卫组：由县公安局牵头，武警修武中队、事发地乡镇政府或者城镇办事处、经开区及相关部门、涉事单位等参加。负责事故现场秩序维护、交通管制、人员疏散、社会治安等。

（5）信息舆情组：由县委宣传部牵头，县应急管理局、县委网信办、有关新闻单位和涉事乡镇、涉事单位等参加。负责新闻发布和舆情监测、预警、报告处置等。

（6）善后处置组：由事发地乡镇政府或者城镇办事处、经开区牵头。负责伤亡人员家属接待、伤亡抚恤、经济补偿协调等。

(7) 技术资料组：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负责协调应急救援所需的专家、技术人员等，调用相关资料等。

(8) 后勤保障组：由事发地乡镇政府或者城镇办事处、经开区牵头。负责应急救援中电力、能源、交通、装备、物资等支持保障工作

(9) 专家组：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负责对抢险救援进行指导，参与制定抢险救援方案，解决抢险救援中出现的重大技术难题。

(10) 环境气象组：由市生态环境局修武分局牵头，县气象局参加。负责指导协调事发地乡镇政府或城镇办事处、经开区事故次生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负责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工作；组织开展生态环境应急监测和气象条件监测。

3 预防、监测与预警

3.1 预防

县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乡镇政府或者城镇办事处、经开区等，要针对工贸行业事故的特点和危害进行风险辨识评估，制定工贸行业事故应急预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布。

生产经营单位要针对本单位工贸行业事故的特点和危害进行风险辨识和评估，制定工贸行业事故应急预案，并向本单位从业人员公布。

3.2 监测

乡镇政府或者城镇办事处、经开区及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职责的部门要组织对辖区内重大危险源进行辨识、监测，对重大危险源、重大隐患进行分级监控，及时汇总分析事故隐患和预警信息，必要时组织会商评估，对重大隐患立即采取处置措施。

3.3 预警

（1）预警分级

按照工贸行业事故发生的紧急程度、发展势态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事故预警级别从高到低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

I级预警（红色预警）：情况危急，可能发生或引发特别重大事故的；或事故已经发生，事态仍在蔓延。

II级预警（橙色预警）：情况紧急，可能发生或引发重大事故的；或事故已经发生，事态正在逐步扩大。

III级预警（黄色预警）：情况比较紧急，可能发生或引发较大事故的；或事故已经发生，事态有进一步扩大的趋势。

IV级预警（蓝色预警）：可能发生或引发一般事故的；或事故已经发生，事故隐患仍然存在。

（2）预警信息

预警信息包括预警区域场所、险情类别、预警级别、预警期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受灾情况、预防预警措施、工作要求、发布机关等。进入预警期后，要采取有效措施，做好防范和应对工作。

（3）预警方式

预警信息的发布、调整和解除可通过广播、电视、报刊、通信、信息网络、警报器、宣传车或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方式进行，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以及学校等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应当采取有针对性的公告方式。承担应急处置职责的相关单位接收到预警信息后，应及时向发布预警信息的单位反馈接收结果。

（4）预警解除

当工贸行业事故现场得到控制，事故危害的隐患或影响已经彻底消失或受控，由县应急指挥部批准发布预警解除信息。预警解除信息的发布和解除方式有电话通知、网络信息群发等形式。

4 分级标准和响应原则

4.1 工贸行业事故分级标准

根据工贸行业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工贸行业事故一般分为以下等级：

（1）特别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3）较大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

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4）一般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本条所称的“以上”包含本数，所称的“以下”不包含本数。

4.2 响应原则

4.2.1 响应分级标准

县级工贸行业事故应急响应一般由高到低分为三级：Ⅰ级、Ⅱ级、Ⅲ级。

（1）发生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工贸行业事故，由县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指挥长启动Ⅰ级应急响应。

（2）发生一般工贸行业事故，且事件本身较敏感，或事态发展有扩大趋势，或应乡镇政府或者城镇办事处、经开区请求，由县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指挥长视情况决定启动Ⅱ级应急响应。

（3）发生一般工贸行业事故，且事件结果比较清楚，需要应急管理部门出面指导协调的，由县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副指挥长视情况启动Ⅲ级应急响应。

4.2.2 应对原则

工贸行业事故发生后，事发单位、乡镇政府或者城镇办事处、经开区要立即采取措施并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1）初判发生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工贸行业事故，启动Ⅰ级应急响应，原则上由焦作市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负责应对，县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在焦作市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领

导下，负责先期处置。

（2）初判发生一般工贸行业事故，且事件本身较敏感，启动Ⅱ级应急响应，由县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组织应对，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具体实施。

（3）初判发生一般工贸行业事故，且事件结果比较清楚，启动Ⅲ级应急响应，由乡镇政府或者城镇办事处、经开区应急力量组织应对。

5 响应行动

5.1 信息报告

5.1.1 信息报告程序

（1）工贸行业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人员要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要于1小时内向县应急管理局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人员可以直接向县应急管理局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

（2）应急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接到报告后要及时向本级政府报告事故情况，并同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5.1.2 信息报告的内容和方式

（1）工贸行业事故报告内容主要包括：时间、地点、状态、伤亡情况、事发单位或发生地基本情况、事件起因和性质、基本过程、影响范围、事件发展趋势、处置情况、请求事项和工作建

议、事发现场指挥负责人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等。

各单位对突发事件全面情况不清楚的，应先报已掌握主要情况，随后补报详细信息，不得以需要了解详细情况为借口延缓报送时间。

（2）工贸行业事故信息报告可采取电话、传真、电子信箱、值班会商系统等方式。通过传真和电子信箱报告事件信息后必须电话确认。各级接收和上报工贸行业事故信息必须认真进行登记存档，以备调查核实。

5.2 先期处置

（1）工贸行业事故发生后，事发单位要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组织人员自救互救，迅速开展应急处置。处置内容主要包括：立即组织本单位应急救援队伍和工作人员营救受害人员，疏散、撤离、安置受威胁人员；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并采取其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积极救治受伤人员，组织医疗卫生人员加强个人防护。

按照信息报送相关规定与要求，向县政府、应急管理局及有关部门、单位报告。事故影响可能超出本单位范围的，及时将险情通报给周边单位和人员。

（2）事发地的村（居）委会和其他企事业单位等组织应当按照当地政府的决定、命令，进行宣传动员，组织群众开展自救和互救，协助维护社会秩序。

（3）事发地乡镇应当立即组织应急救援力量 and 工作人员营

救受伤人员，搜寻、疏散、撤离、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采取其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向县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报告信息。

（4）事发地乡镇政府或者城镇办事处、经开区及有关部门在及时上报事故情况的同时，要立即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对事故进行先期处置。

5.3 分级响应

发生在本县范围内的工贸行业事故，如果不具有扩散性，也无需进行人员抢救、环境及财产保护的，可不必全面启动应急预案，直接进入善后处理和调查处理程序。对于先期处置未能有效控制事态的工贸行业事故，根据事故的性质、特点、危害程度，县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和各乡镇政府或者城镇办事处、经开区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进行应对。

5.3.1 I 级响应行动

发生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工贸行业事故，由县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指挥长报县委、县政府决定启动 I 级应急响应。

县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指挥长、相关副指挥长及县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立即赶赴现场，经指挥长同意成立现场指挥部，视情况设立工作组，组织指挥应急处置工作。

事发地乡镇政府或者城镇办事处、经开区具体负责组织开展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5.3.2 II 级响应行动

发生一般工贸行业事故，且事件本身较敏感，由县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指挥长决定启动 II 级应急响应。

县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指挥长及县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立即赶赴现场，经指挥长同意成立现场指挥部或工作组，指导协调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事发地乡镇政府或者城镇办事处、经开区具体负责组织开展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5.3.3 III 级响应行动

发生一般工贸行业事故，且事件结果比较清楚，由乡镇政府或者城镇办事处、经开区按照相应的预案进行应急处置，县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要及时掌握应急处置工作开展情况。事故处置牵头部门密切关注事态发展，加强与事发地政府、县直有关部门（单位）沟通协调，必要时给予指导支持，视情况启动 III 级应急响应。

5.4 抢险救援

现场指挥部（工作组）协调指导事发地乡镇政府或者城镇办事处、经开区及时组织事发单位和应急救援队伍迅速有效地进行应急处置，控制事故态势，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故。并按照工贸行业事故处置工作需要，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应急处置措施。

（1）组织营救和救治受害人员，疏散、撤离并妥善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以及采取其他救助措施。

（2）迅速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划

定警戒区，实行交通管制以及其他控制措施。

（3）立即抢修被损坏的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向受到危害的人员提供避难场所和生活必需品，实施医疗救护和卫生防疫以及其他保障措施。

（4）禁止或者限制使用有关设备、设施，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人员密集活动或者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生产经营活动以及采取其他保护措施。

（5）启用本级政府设置的财政预备费和储备的应急救援物资，必要时调用其他急需物资、设备、设施、工具。

（6）组织公民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要求具有特定专长的人员提供服务。

（7）保障食品、饮用水、燃料等基本生活必需品的供应。

（8）依法从严惩处囤积居奇、哄抬物价、制假售假等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稳定市场价格，维护市场秩序。

（9）依法从严惩处哄抢财物、干扰破坏应急处置工作等扰乱社会秩序的行为，维护社会治安。

（10）采取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件的必要措施。

5.5 紧急医学救援

现场指挥部（工作组）指导事发地乡镇政府或城镇办事处、经开区组织开展事故伤员医疗救治、心理干预等工作，并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协调卫生健康部门组织派遣医疗卫生专家和应急队伍。

5.6 治安管理及公众安全防护

现场指挥部（工作组）根据需要协调指导事发地乡镇政府或者城镇办事处、经开区进行现场治安警戒，实施交通管制，维持现场秩序；做好受威胁人员的安全防护工作，组织疏散、转移和安置受威胁人员。

5.7 救援人员安全防护

现场指挥部（工作组）会同事发地乡镇政府或者城镇办事处、经开区，对现场情况进行科学评估。各有关单位要为现场救援人员配备相应防护装备，采取防护措施，保障现场救援人员的人身安全。

5.8 信息发布与舆情引导

（1）工贸行业事故发生后，负责处置的地方政府和部门要快速反应，根据职责做好信息发布工作，按照“快讲事实、重讲态度、慎讲原因、多讲措施”的原则，统一、准确、及时发布有关事故态势和处置工作信息。

（2）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提供新闻通稿、组织吹风会、举行新闻发布会、接受媒体采访，以及运用官方网站、微博、微信、移动客户端、手机短信等官方信息平台发布信息，具体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3）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人民政府应加强网络媒体和移动新媒体信息发布内容管理和舆情分析，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迅速澄清谣言，引导网民依法、理性表达意见，形成积极健康的社会

舆论。

5.9 响应结束

当遇险人员获救、事故现场得到控制、污染物得到妥善处置、环境符合有关标准和导致次生、衍生事故的风险消除后，经现场指挥部（工作组）确认，报请县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同意后，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结束。

5.10 调查评估

工贸行业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完成后，有关部门要组织调查事故的发生原因和经过，对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并将调查与评估情况向本级政府和上一级应急管理部门报告。

6 后期处置

（1）事发地政府和事故单位要积极稳妥、深入细致地做好善后处置工作，包括人员安置、征用物资补偿，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资金和物资调拨、保险理赔等。

（2）现场指挥部（工作组）要总结救援经验教训，提出救援工作改进建议，完成救援总结报告，报县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并同时抄送县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

（3）各乡镇政府或者城镇办事处、经开区、各有关部门、生产经营单位要汲取事故教训，加强工贸行业事故的风险辨识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防范类似事故发生。

7 应急保障

7.1 队伍装备保障

(1) 工贸行业（领域）主管部门建设管理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是应急救援的骨干力量。生产经营单位要针对可能发生的工贸行业事故，依法组建和完善应急救援组织。

(2) 应急救援队伍和生产经营单位要根据实际需要，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物资、装备等。

7.2 专家技术保障

根据需要聘请有关专家，充分发挥专家作用，为工贸行业事故处置决策提供咨询、指导。

7.3 物资资金保障

(1) 工贸行业事故救援相关费用由事故责任单位承担。事故责任单位无力承担的，由事故责任单位所在地乡镇以上政府负责解决。

(2) 县政府、各乡镇政府或者城镇办事处、经开区、各有关部门、生产经营单位要按规定建立应急救援物资储备制度，储备应急救援物资。各生产经营单位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保险业务。

(3) 各乡镇政府或者城镇办事处、经开区、各有关部门、生产经营单位应将应急物资清单报送县应急指挥办公室，由办公室负责汇总应急物资品种及数量。事故状态下，各乡镇政府或者城镇办事处、经开区、各有关部门、生产经营单位应严格执行县应急指挥部的调拨指令。

7.4 通信信息保障

县政府、各乡镇政府或者城镇办事处、经开区、各有关部门要完善工贸行业事故应急通信网络、重大危险源和专业应急救援力量信息数据库，规范信息报送、发布等格式和程序。

7.5 医疗救护保障

各乡镇政府或者城镇办事处、经开区要加强急救医疗服务网络建设，配备相应的医疗救治人员、药物、设备，提高医疗卫生机构应对工贸行业事故的能力。

7.6 交通运输保障

交通运输、铁路等有关部门要提供交通运输保障，开设特别通道，确保应急救援物资和人员及时运送到位。

8 预案管理

8.1 预案编制修订

本预案由县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管理，要及时组织预案评估，并适时修改完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要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 （1）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 （2）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 （3）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 （4）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 （5）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 （6）在事故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

调整的；

(7) 应急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8.2 宣传、培训和演练

各乡镇政府或者城镇办事处、经开区、各有关部门、生产经营单位要加强安全生产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常识宣传，加强对本地、本部门应急机构、救援队伍、从业人员的培训。按照规定组织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工贸行业事故应急处置能力和自救互救能力。

8.3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9 表彰与责任追究

对在工贸行业事故应急处置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各乡镇政府或者城镇办事处、经开区、各有关部门、各相关单位要依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

对不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工贸行业事故应急处置职责的单位及个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责任。

附件：1.工贸行业事故应急处置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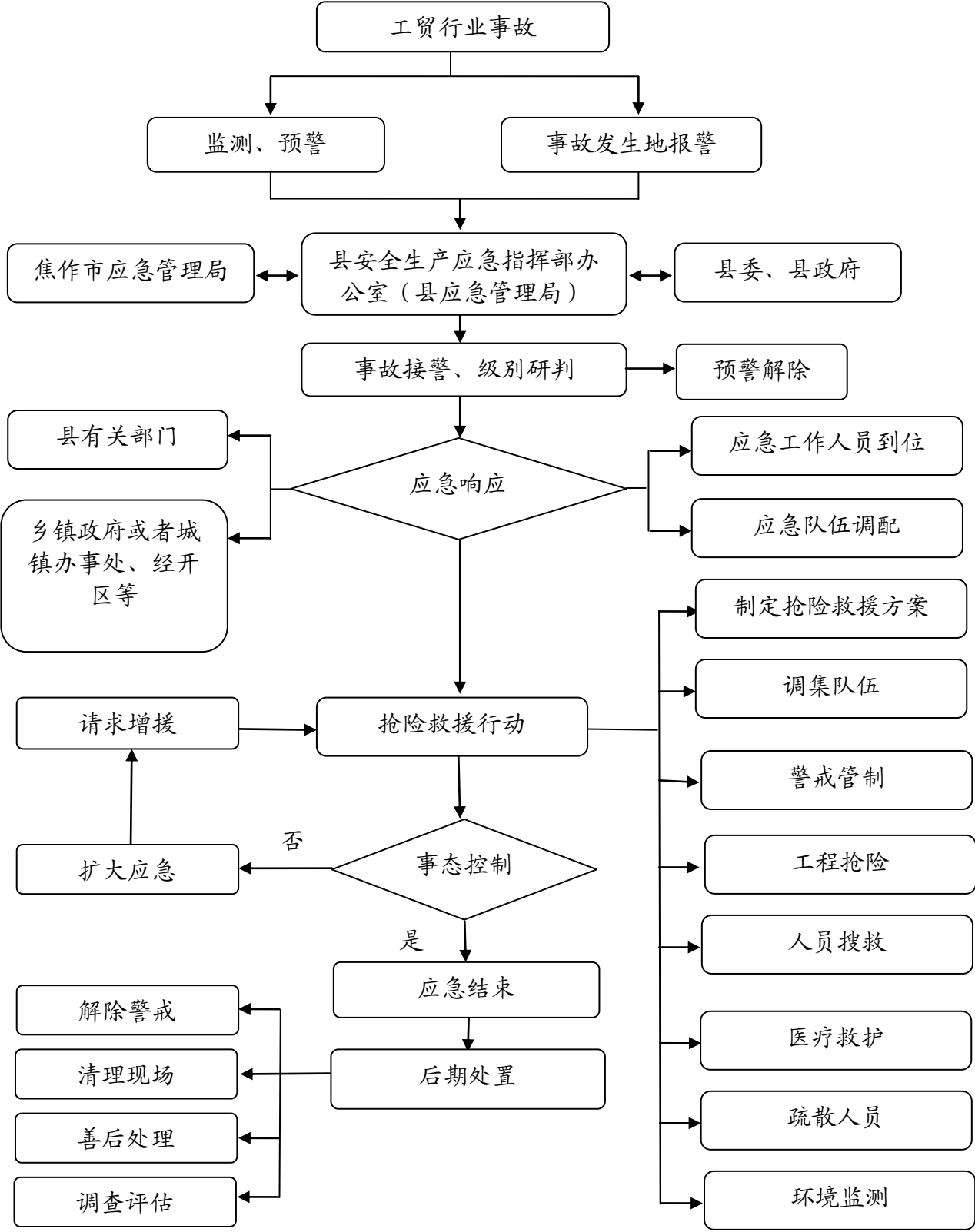
2.修武县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名单

3.修武县安全生产应急常用部门联系方式

- 4.修武县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职责
- 5.工贸行业事故一般处置原则与要点
- 6.工贸行业事故和消防应急专家名单
- 7.各乡镇救援物资汇总表

附件 1

工贸行业事故应急处置流程图



附件 2

修武县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名单

主 任：县长

常务副主任：常务副县长

副 主 任：副县长

县经开区管委会主任

成 员：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县应急管理局党委书记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县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县委组织部副部长

县委统战部副部长、民宗局局长

县委编办主任

县妇联主席

县总工会副主席

县发展改革委主任

县教育体育局局长

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局长

县公安局副局长

县民政局局长

县司法局局长
县财政局局长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局长
市生态环境局修武分局局长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县水利局局长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县商务局局长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局长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县城镇办主任
县卫生健康委主任
县城市综合服务中心主任
县融媒体中心主任
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县武警中队中队长
县气象局局长
县金融投资服务中心主任
县供销社理事会主任
国网修武县供电公司总经理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河南修武县分公司总经理
焦作银保监分局修武监管组主任
县火车站站长
焦作车务段修武西站站长

附件 3

修武县安全生产应急常用部门联系方式

序号	单位	联系方式	备注
1	县政府办公室	7192682	
2	县应急管理局	7192812	
3	县委宣传部	7192083	
4	县委组织部	7192081	
5	县委统战部	7192084	
6	县委编委	7188210	
7	县妇联	7192096	
8	县总工会	7192314	
9	县发展改革委员会	7192223	
10	县教育体育局	7188097	
11	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7191223	
12	县公安局	7136917	
13	县民政局	7192193	
14	县司法局	7110148	
15	县财政局	7187900	
16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7192292	
17	市生态环境局修武分局	7192020	
18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7192293	
19	县自然资源局	7192397	
20	县交通运输局	7190760	
21	县水利局	7192334	
22	县农业农村局	7192203	

23	县商务局	7111319	
24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7112521	
25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7112315	
26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117618	
27	县公路管理局	7783155	
28	县城市综合服务中心	7183009	
29	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	8349882	
30	县融媒体中心	7190660	
31	县消防救援大队	白：7112193 晚：7171225	119
32	武警修武中队		何队长
33	县气象局	7194246	
34	县金融投资服务中心	7187268	
35	县供销社	7192549	
36	国网修武县供电公司	5996018	
37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河南省修武县分公司	7193000	
38	城关镇	7192640	
39	七贤镇	7822003	
40	郇封镇	7855008	
41	西村乡	7800049	
42	五里源乡	7879958	
43	云台山镇	7709065	
44	周庄镇	7711217	
45	王屯乡	7744333	
46	经开区	7131228	
47	城镇办	7191467	

附件 4

修武县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职责

县应急管理局：协助县领导做好生产安全事故有关应急处置工作；负责一般以上事故信息的接收、处理和上报；负责组织县事故应急预案的编写；指导各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工作的落实；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做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编制、备案和演练工作；指导相关应急指挥平台建设；会同有关部门建立生产安全应急管理联席会议制度，建立生产安全应急救援专家库；负责指挥部日常工作等。

县委宣传部：负责指导、协调县属新闻单位对一般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的宣传报道、新闻发布和舆论引导等工作；及时组织和协调有关方面开展对外解疑释惑、澄清事实、批驳谣言等工作；负责互联网的监控、管理及网上舆论引导工作；负责记者在事件现场的采访管理、服务工作。

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组织、指挥火灾扑救工作和应急救援工作；参加事故抢险和人员搜救等工作；负责组织火灾事故调查处理。

县公安局：负责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现场警戒、道路交通管制、人员疏散和撤离等工作；确定事故伤亡人数和人员姓名、身份；负责有关责任人监护及追捕；参与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修武分局：负责组织、协调生产安全事故次生

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技术指导、协调各乡镇政府开展事故次生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县卫生健康委：负责调配医务人员和医疗设备到现场及时医治救助伤员，协调医疗专家和医院对危重伤员进行会诊、转运等；做好灾区卫生防疫工作；做好受灾群众的医疗保障和心理疏导等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指导、协调应急处置所需的交通运输保障工作。

县民政局：协助地方政府做好人员安置及善后处理工作，负责对家庭困难人员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生活救助；引导、协调社会力量参与救灾救援；组织开展救灾捐赠活动。

县财政局（国资委）：负责保障应由县财政承担的应急工作所需资金，并对应急资金的安排、使用、管理进行监督；指导、检查、督促所监管企业的应急管理工作，按相关规定和要求参与所监管企业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协调与生产安全事故有关的工伤保险工作；指导、协调技校、职业培训机构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县气象局：负责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提供气象服务保障。

县发展改革委：负责协调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的能源应急保障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指导、协调地质勘查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协调因滑坡、泥石流等自然灾害导致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组织、协调特种设备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国网修武县供电公司：负责组织、协调应急救援所需的电力保障；组织、协调电网大面积停电事故电网设施设备的应急处置工作。

县武装部：根据县安委会的申请，组织所属部队和民兵预备役参与应急救援，必要时协调驻地解放军参与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行动。

县总工会：依法组织职工参加安全生产工作的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维护职工在生产安全方面的合法权益；参与职工较大伤亡事故和严重职业危害的调查处理工作。

移动修武分公司、联通修武分公司、电信修武分公司：负责组织通信设施建设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协调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事故发生地乡镇政府：及时向县应急指挥部报告事故情况，并在第一时间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开展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当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时，事发地乡镇政府应为事故应急救援提供相关支援保障。

本预案中未规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职责的其他相关单

位，在应急状态下根据县应急指挥部的协调指挥，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履行相关职能。

工贸行业事故一般处置原则与要点（供参考）

发生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后，事发单位和当地政府应按照应急预案，并充分考虑专家和有关方面意见后，迅速采取紧急处置措施。我县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常见类型为：炉体窑体等垮塌事故、粉尘爆炸事故、铝水钢水或铁水爆炸事故、煤气、硫化氢、氰化氢中毒事故、火灾事故等。

1 一般处置方案

（1）接警。接警时应明确发生事故的单位名称、地址、事故种类、事故简要情况、人员伤亡情况等。

（2）隔离事故现场，建立警戒区。事故发生后，启动应急预案，根据危险物泄漏的扩散情况火焰辐射热、爆炸所涉及到的范围建立警戒区，并在通往事故现场的主要干道上实行交通管制。

（3）人员疏散。主要有撤离和就地保护两种方式。撤离，即把所有可能受到威胁的人员从危险区域转移到安全区域。在有足够的时间向群众报警，并有临时准备的情况下，撤离是最佳保护措施。一般是从上风侧离开，必须有组织、有序地进行。就地保护，即组织人员进入建筑物或其它设施内，指挥建筑物内的人员，关闭所有门窗、通风、加热以及冷却系统，直到危险结束。当撤离比就地保护更危险或撤离无法进行时，采取此项措施。

（4）现场控制。应急人员应根据事故特点，采取相应的防

护措施，开展现场控制工作。

2 炉体窑体等垮塌事故处置要点

发生炉体窑体等垮塌事故，铝水、铁水、炽热焦碳、高温炉渣可能导致爆炸和火灾；高炉喷吹的煤粉可能导致煤粉爆炸；高炉煤气可能导致火灾、爆炸；高炉煤气、硫化氢等有毒气体可能导致中毒等事故。处置高炉垮塌事故时要注意：

（1）妥善处置和防范由炽热铝水铁水、煤粉尘、高炉煤气、硫化氢等导致的火灾、爆炸、中毒事故。

（2）及时切断所有通向高炉的能源供应，包括煤粉、动力电源等。

（3）监测事故现场及周边区域（特别是下风向区域）空气中的有毒气体浓度。

（4）必要时，及时对事故现场和周边地区的有毒气体浓度进行分析，划定安全区域。

3 煤粉爆炸事故处置要点

（1）及时切断动力电源等能源供应。

（2）严禁贸然打开盛装煤粉的设备灭火。

（3）严禁用高压水枪喷射燃烧的煤粉。

（4）防止燃烧的煤粉引发次生火灾。

4 铝水、钢水、铁水喷溅爆炸事故处置方案要点

（1）严禁用水喷射铝水、钢水、铁水降温；

（2）切断铝水、钢水、铁水与水进一步接触的任何途径；

（3）要防止四处飞散的铝水、钢水、铁水引起的火灾；

（4）通知转炉控制室停止锤炼，并不得倾动转炉；

(5) 立即组织疏散人群，最短时间内离开事故现场，无关人员不得在炉下通行或停留。

5 煤气、硫化氢、氰化氢中毒事故处置要点

冶炼和煤化工过程中可能发生煤气、硫化氢和氰化氢泄漏事故。应急救援时要注意：

- (1) 迅速查找泄漏点，切断气源，防止有毒气体继续外泄。
- (2) 迅速向当地人民政府报告。
- (3) 设置警戒线，向周边居民群众发出警报。

6 气体火灾事故处置方案要点

- (1) 确定火灾发生位置。
- (2) 确定引起火灾的物质类别（压缩气体、液化气体、易燃液体、易燃物品、自燃物品等）。
- (3) 明确火灾发生区域的周围环境。
- (4) 明确火灾发生区域周围存在的重大危险源分布情况。
- (5) 确定火灾扑救的基本方法。
- (6) 确定火灾可能导致的后果（含火灾与爆炸伴随发生的可能性）。
- (7) 确定火灾可能导致的后果对周围区域造成的影响规模和程度。
- (8) 确定火灾救援的主要控制措施（控制火灾蔓延、人员疏散、医疗救护等）。

7 锅炉、压力容器、工业压力管道事故处置要点

- (1) 首先组织事故现场人员疏散并做好警戒工作，划定警戒范围，设立交通管制和隔离区域；

(2) 锅炉、压力容器、工业压力管道发生爆炸事故后，为防止事故扩大，锅炉的燃烧剩余物应用水熄灭，压力容器、工业压力管道所有阀门应迅速关闭或采取堵漏；对可燃气体和油类应用砂石或二氧化碳、干粉等灭火器进行灭火，同时设备隔离以防火灾事故蔓延。

8 液氨泄露事故处置要点

(1) 最早发现者应立即报警，并尽快采取一定措施，防止事故进一步扩大。

(2) 接到报警后立即通知有关岗位和车间查明泄漏部位及泄漏原因，采取妥善措施进行处理。

(3) 各抢险人员、当班操作工正确佩戴氧气呼吸器进入事故现场，处理泄漏点，关闭有关阀门，抢救中毒、受伤人员，对泄漏液氨进行拦截处理，防止液氨进一步扩散，并对液氨浓度高的空间区域和地面大量喷水，以对地面液氨进行吸收、稀释，并将氨水引入排水沟。

(4) 治安人员应在事故区域划出禁区并设立岗哨，当氨气扩散危及到事故区外人员时，应迅速组织有关人员指挥群众撤离至安全地点。

(5) 环保与分析人员根据不时风向、风速，判断氨气扩散方向，并对泄漏氨气下风向扩展区域进行监测，严防造成大面积环境污染。

附件 6

工贸行业事故和消防应急专家名

应急管理（工贸）专家名单						
姓名	性别	单位	职称	从事专业	电话号码	备注
刘彦伟	男	河南理工大学	教授	安全科学与工程		
张进春	男	河南理工大学	副教授	安全管理工程		
刘佳佳	男	河南理工大学	副教授	安全工程		
邓奇根	男	河南理工大学	副教授	安全科学与工程		
阎 巍	男	安全生产资格考试中心	注册安全工程师	安全管理		
张建芳	男	中铝中州铝业有限公司	注册安全工程师	安全管理		
欧满堂	男	焦作市中德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机械设计		
武新兴	男	中铝中州铝业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冶金机械及建筑工程安全		

应急管理（消防）专家名单						
姓名	性别	单位	职称	从事专业	电话号码	备注
牛国庆	男	河南理工大学	教授	矿山安全工程、建筑消防工程、安全管理		
郑立刚	男	河南理工大学	教授	燃烧与爆炸学、火灾风险评估及消防系统		
潘荣锟	男	河南理工大学	副教授	火灾防治理论与技术、消防安全技术		
徐永亮	男	河南理工大学	副教授	消防工程 安全工程		
裴蓓	女	河南理工大学	副教授	安全科学与工程、消防工程、火灾爆炸防护		
贾海林	男	河南理工大学	副教授	消防工程		

附件 7

各乡镇救援物资汇总表

乡镇	编织袋 (个)	木桩 (个)	铁锹 (把)	工作 灯 (个)	安全绳 (条)	对讲 机 (个)	喊 话 器 (个)	铜 锣 (个)	手摇 报警 器 (个)	发 电 机 (台)	土工布 (m²)	油布 (捆)	绿 网 (卷)	电缆 (米)	油锯 (个)	斧头 (把)	大锤 (把)	钳子 (个)	铁丝 (公斤)	铲车、 三轮车 (辆)
西村乡	6000		50	70	12		6	10	5	2										178
郇封镇	80000	2000	50	50	12	10	2				500			700	1	2	10		40	47
七贤镇	5000	500	100							1		8								
五里源乡	60000	700	1415			13				1	2800			220						204
城关镇	30300	600	1920	313						1	900	2		200		2	2	4	320	210
王屯乡	25000	300	100	10																
周庄镇	35000	800	60	22	6	25			1	1	800	10	30	690						
云台山镇	2540		121	86	12			8	7											34

修武县非煤矿山事故应急预案

1 总则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有效预防和控制非煤矿山事故，及时有效开展事故应急救援工作，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环境破坏，降低事故危害程度，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社会稳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河南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河南省非煤矿山事故应急预案》、《焦作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焦作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修武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修武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预案。

1.1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县行政区域内造成死亡（包括失踪），或者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者直接经济损失的一般、较大、重大、特别重大非煤矿山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超出乡镇政府应急处置能力的非煤矿山事故、跨乡镇行政区域的非煤矿山事故、可能造成严重影响需要县政府协调处置的非煤矿山事故，参照本预案执行。

本条所称的“以上”均包含本数。

1.2 工作原则

（1）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最大限度预防和减少人员伤亡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切实加强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最大限度减少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

（2）统一领导，分工协作。在县政府统一领导下，各乡镇政府、县有关部门和生产经营单位认真履行职责、协调联动，共同做好非煤矿山事故应对工作。

（3）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县政府统筹指导，协调全县资源支持非煤矿山事故应对工作。事发地乡镇政府全面负责组织应对工作，及时启动应急响应，统一调度使用应急资源。组织动员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形成救援合力。

（4）快速反应，高效处置。建立以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为主力、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为骨干、社会应急救援力量为辅助的应急救援队伍体系，健全快速反应、联动协调的工作机制，高效有序处置非煤矿山事故。

（5）依法依规，科技支撑。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推进非煤矿山事故应对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法治化。加强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充分发挥专家队伍和专业人员作用，提高非煤矿山事故应对的科技支撑能力。

1.3 事故风险分析

1.3.1 行业概况

修武县涉及的非煤矿山企业为中铝中州铝业有限公司拥有的 6 座尾矿库，均位于七贤镇。

1.3.2 风险分析

(1) 能引发较大以上事故的危险类型分析

尾矿库易引发的事故类型包括：坍塌滑坡、洪水漫堤、溃坝等。

(2) 可能发生的较大以上事故分析

尾矿库容易发生洪水漫堤、溃坝、泥石流事故，对下游区域人员或建构(筑)造成严重危害，构成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县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组织机构及职责

非煤矿山事故的应急指挥机构为县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县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由县安全生产委员会（以下简称安委会）承担，由指挥长、常务副指挥长、副指挥长、秘书长及成员组成，承担非煤矿山事故应对的决策、指导、协调等工作。县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

县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指挥长由县安委会主任担任，常务副指挥长由县安委会常务副主任担任，副指挥长由县安委会副主任担任，秘书长由县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兼任，成员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县级部门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组成。县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职责见附件 4。

2.2 县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工作组设置

县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启动应急响应时，视情况成立综合协调组、抢险救援组、医疗救治组、治安保卫组、信息舆情组、善后处置组、技术资料组、后勤保障组、专家组、环境气象组等 10 个工作组。

2.3 现场指挥部组成及设置

县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启动应急响应时，根据工作需要设立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部负责人由县应急指挥部指定相关负责同志担任。

现场指挥部负责指导事故现场应急处置各项指挥、协调、保障工作，组织做好队伍、装备、物资等保障工作，参照县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工作组设置现场指挥部工作组，保障各项应急处置工作上下衔接、协调一致。根据现场需要，可增设环境气象等其他小组。

（1）综合协调组：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县自然资源局、事发地乡镇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参加。负责事故信息报告、救援队伍调集、较大事项协调等。

（2）抢险救援组：由县消防救援大队牵头，县应急管理局、县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修武分局、县自然资源局、事发地乡镇政府及相关单位、有关专家、专业抢险救援队等参加。负责制定抢险救援方案、组织开展抢险救援等。

（3）医疗救治组：由县卫生健康委牵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参加。负责调集医疗队伍、救治伤员等。

(4) 治安保卫组：由县公安局牵头，武警中队、事发地乡镇政府相关部门、涉事单位等参加。负责事故现场秩序维护、交通管制、人员疏散、社会治安等。

(5) 信息舆情组：由县委宣传部牵头，县应急管理局、县委网信办、有关新闻单位和涉事乡镇、涉事单位等参加。负责新闻发布和舆情监测、预警、报告处置等。

(6) 善后处置组：由事发地乡镇政府牵头。负责伤亡人员家属接待、伤亡抚恤、经济补偿协调等。

(7) 技术资料组：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负责协调应急救援所需的专家、技术人员等，调用相关资料等。

(8) 后勤保障组：由事发地乡镇政府牵头。负责应急救援中电力、能源、交通、装备、物资等支持保障工作。

(9) 专家组：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负责对抢险救援进行指导，参与制定抢险救援方案，解决抢险救援中出现的重大技术难题。

(10) 环境气象组：由市生态环境局修武分局牵头，县气象局参加。负责指导协调事发地乡镇政府或城镇办事处、经开区事故次生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负责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工作；组织开展生态环境应急监测和气象条件监测。

3 预防、监测与预警

3.1 预防

县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乡镇政府等，要

针对非煤矿山事故的特点和危害进行风险辨识评估，制定非煤矿山事故应急预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布。

生产经营单位要针对本单位非煤矿山事故的特点和危害进行风险辨识和评估，制定非煤矿山事故应急预案，并向本单位从业人员公布。

3.2 监测

乡镇政府及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组织对辖区内重大危险源进行辨识、监测，对重大危险源、重大隐患进行分级监控，及时汇总分析事故隐患和预警信息，必要时组织会商评估，对重大隐患立即采取处置措施。

3.3 预警

（1）预警分级

按照非煤矿山事故发生的紧急程度、发展势态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事故预警级别从高到低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

I级预警（红色预警）：情况危急，可能发生或引发特别重大事故的；或事故已经发生，事态仍在蔓延。

II级预警（橙色预警）：情况紧急，可能发生或引发重大事故的；或事故已经发生，事态正在逐步扩大。

III级预警（黄色预警）：情况比较紧急，可能发生或引发较大事故的；或事故已经发生，事态有进一步扩大的趋势。

IV级预警（蓝色预警）：可能发生或引发一般事故的；或事

故已经发生，事故隐患仍然存在。

（2）预警信息

预警信息包括预警区域场所、险情类别、预警级别、预警期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受灾情况、预防预警措施、工作要求、发布机关等。进入预警期后，要采取有效措施，做好防范和应对工作。

（3）预警解除

当非煤矿山事故现场得到控制，事故危害的隐患或影响已经彻底消失或受控，由县应急指挥部批准发布预警解除信息。预警解除信息的发布和解除方式有电话通知、网络信息群发等形式。

4 分级标准和响应原则

4.1 非煤矿山事故分级标准

根据非煤矿山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非煤矿山事故一般分为以下等级：

（1）特别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 1 亿元以上的直接经济损失事故；

（2）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的直接经济损失事故；

（3）较大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的

直接经济损失事故；

（4）一般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的直接经济损失事故。

本条所称的“以上”包含本数，所称的“以下”不包含本数。

4.2 响应原则

4.2.1 响应分级标准

县级非煤矿山事故应急响应一般由高到低分为三级：Ⅰ级、Ⅱ级、Ⅲ级。

（1）发生特别重大、重大、较大非煤矿山事故，由县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指挥长报县委、县政府启动Ⅰ级应急响应。

（2）发生一般非煤矿山事故，且事件本身较敏感，或事态发展有扩大趋势，或应乡镇政府部门请求，由县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指挥长视情况决定启动Ⅱ级应急响应。

（3）发生一般非煤矿山事故，且事件结果比较清楚，需要应急管理部门出面指导协调的，由县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副指挥长视情况启动Ⅲ级应急响应。

4.2.2 应对原则

非煤矿山事故发生后，事发单位、乡镇政府要立即采取措施并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1）初判发生特别重大、重大、较大非煤矿山事故，启动Ⅰ级应急响应，原则上由焦作市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负责应对，县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在焦作市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领

导下，负责先期处置。

（2）初判发生一般非煤矿山事故，且事件本身较敏感，启动Ⅱ级应急响应，由县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组织应对，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具体实施。

（3）初判发生一般非煤矿山事故，且事件结果比较清楚，启动Ⅲ级应急响应，由乡镇政府应急力量组织应对。

5 响应行动

5.1 信息报告

5.1.1 信息报告程序

（1）非煤矿山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人员要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要于1小时内向县政府、应急管理局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人员可以直接向县政府、应急管理局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

（2）应急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接到报告后要及时向本级政府报告事故情况，并同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5.1.2 信息报告的内容和方式

（1）非煤矿山事故报告内容主要包括：时间、地点、状态、伤亡情况、事发单位或发生地基本情况、事件起因和性质、基本过程、影响范围、事件发展趋势、处置情况、请求事项和工作建议、事发现场指挥负责人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等。

各单位对突发事件全面情况不清楚的，应先报已掌握主要情况，随后补报详细信息，不得以需要了解详细情况为借口延缓报送时间。

（2）非煤矿山事故信息报告可采取电话、传真、电子信箱、值班会商系统等方式。通过传真和电子信箱报告事件信息后必须电话确认。各级接收和上报非煤矿山事故信息必须认真进行登记存档，以备调查核实。

5.2 先期处置

（1）非煤矿山事故发生后，事发单位要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组织人员自救互救，迅速开展应急处置。处置内容主要包括：立即组织本单位应急救援队伍和工作人员营救受害人员，疏散、撤离、安置受威胁人员；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并采取其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积极救治受伤人员，组织医疗卫生人员加强个人防护。

按照信息报送相关规定与要求，向县政府、应急管理局及有关部门、单位报告。事故影响可能超出本单位范围的，及时将险情通报给周边单位和人员。

（2）事发地的村（居）委会和其他企事业单位等组织应当按照当地政府的决定、命令，进行宣传动员，组织群众开展自救和互救，协助维护社会秩序。

（3）事发地乡镇应当立即组织应急救援力量 and 工作人员营救受伤人员，搜寻、疏散、撤离、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控制危

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采取其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向县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报告信息。

（4）事发地乡镇政府及有关部门在及时上报事故情况的同时，要立即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对事故进行先期处置。

5.3 分级响应

5.3.1 I 级响应行动

发生特别重大、重大、较大非煤矿山事故，由县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指挥长报县委、县政府决定启动 I 级应急响应。

县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指挥长、相关副指挥长及县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立即赶赴现场，经指挥长同意成立现场指挥部，视情况设立工作组，组织指挥应急处置工作。

事发地乡镇政府具体负责组织开展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5.3.2 II 级响应行动

发生一般非煤矿山事故，且事件本身较敏感，由县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指挥长决定启动 II 级应急响应。

县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指挥长及县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立即赶赴现场，经指挥长同意成立现场指挥部或工作组，指导协调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事发地乡镇政府具体负责组织开展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5.3.3 III 级响应行动

发生一般非煤矿山事故，且事件结果比较清楚，由乡镇政府按照相应的预案进行应急处置，县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要及时掌

握应急处置工作开展情况。事故处置牵头部门密切关注事态发展，加强与事发地乡镇政府、县直有关部门（单位）沟通协调，必要时给予指导支持，视情况启动 III 级应急响应。

5.4 抢险救援

现场指挥部（工作组）协调指导事发地乡镇政府及时组织事发单位和应急救援队伍迅速有效地进行应急处置，控制事故态势，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故。并按照非煤矿山事故处置工作需要，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应急处置措施。

（1）组织营救和救治受害人员，疏散、撤离并妥善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以及采取其他救助措施。

（2）迅速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划定警戒区，实行交通管制以及其他控制措施。

（3）立即抢修被损坏的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向受到危害的人员提供避难场所和生活必需品，实施医疗救护和卫生防疫以及其他保障措施。

（4）禁止或者限制使用有关设备、设施，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人员密集活动或者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生产经营活动以及采取其他保护措施。

（5）启用本级政府设置的财政预备费和储备的应急救援物资，必要时调用其他急需物资、设备、设施、工具。

（6）组织公民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要求具有特定专长的人员提供服务。

(7) 保障食品、饮用水、燃料等基本生活必需品的供应。

(8) 依法从严惩处囤积居奇、哄抬物价、制假售假等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稳定市场价格，维护市场秩序。

(9) 依法从严惩处哄抢财物、干扰破坏应急处置工作等扰乱社会秩序的行为，维护社会治安。

(10) 采取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件的必要措施。

5.5 紧急医学救援

现场指挥部(工作组)指导事发地乡镇政府组织开展事故伤员医疗救治、心理干预等工作，并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协调卫生健康部门组织派遣医疗卫生专家和应急队伍。

5.6 治安管理及公众安全防护

现场指挥部(工作组)根据需要协调指导事发地乡镇政府进行现场治安警戒，实施交通管制，维持现场秩序；做好受威胁人员的安全防护工作，组织疏散、转移和安置受威胁人员。

5.7 救援人员安全防护

现场指挥部(工作组)会同事发地乡镇政府，对现场情况进行科学评估。各有关单位要为现场救援人员配备相应防护装备，采取防护措施，保障现场救援人员的人身安全。

5.8 信息发布与舆情引导

(1) 非煤矿山事故发生后，负责处置的地方政府和部门要快速反应，根据职责做好信息发布工作，按照“快讲事实、重讲态度、慎讲原因、多讲措施”的原则，统一、准确、及时发布有

关事故态势和处置工作信息。

(2) 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提供新闻通稿、组织吹风会、举行新闻发布会、接受媒体采访,以及运用官方网站、微博、微信、移动客户端、手机短信等官方信息平台发布信息,具体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3) 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人民政府应加强网络媒体和移动新媒体信息发布内容管理和舆情分析,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迅速澄清谣言,引导网民依法、理性表达意见,形成积极健康的社会舆论。

5.9 响应结束

当遇险人员获救、事故现场得到控制、污染物得到妥善处置、环境符合有关标准和导致次生、衍生事故的风险消除后,经现场指挥部(工作组)确认,报请县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同意后,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结束。

5.10 调查评估

非煤矿山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完成后,有关部门要组织调查事故的发生原因和经过,对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并将调查与评估情况向本级政府和上一级应急管理部门报告。

6 后期处置

(1) 事发地乡镇政府和事故单位要积极稳妥、深入细致地做好善后处置工作,包括人员安置、征用物资补偿,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资金和物资调拨、保险理赔等。

(2) 现场指挥部(工作组)要总结救援经验教训,提出救援工作改进建议,完成救援总结报告,报县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并同时抄送县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

(3) 各乡镇政府、各有关部门、生产经营单位要汲取事故教训,加强非煤矿山事故的风险辨识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防范类似事故发生。

7 应急保障

7.1 队伍装备保障

(1) 非煤矿山行业(领域)主管部门建设管理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是应急救援的骨干力量。生产经营单位要针对可能发生的非煤矿山事故,依法组建和完善应急救援组织。

(2) 应急救援队伍和生产经营单位要根据实际需要,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物资、装备等。

7.2 专家技术保障

根据需要聘请有关专家,充分发挥专家作用,为非煤矿山事故处置决策提供咨询、指导。

7.3 物资资金保障

(1) 非煤矿山事故救援相关费用由事故责任单位承担。事故责任单位无力承担的,由事故责任单位所在地乡镇以上政府负责解决。

(2) 县政府、各乡镇政府、各有关部门、生产经营单位要按规定建立应急救援物资储备制度,储备应急救援物资。各非煤

矿山生产经营单位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保险业务。

(3) 各乡镇政府、各有关部门、生产经营单位应将应急物资清单报送县应急指挥办公室，由办公室负责汇总应急物资品种及数量。事故状态下，各乡镇政府、各有关部门、生产经营单位应严格执行县应急指挥部的调拨指令。

7.4 通信信息保障

县政府、各乡镇政府、各有关部门要完善非煤矿山事故应急通信网络、重大危险源和专业应急救援力量信息数据库，规范信息报送、发布等格式和程序。

7.5 医疗救护保障

各乡镇政府要加强急救医疗服务网络建设，配备相应的医疗救治人员、药物、设备，提高医疗卫生机构应对非煤矿山事故的能力。

7.6 交通运输保障

交通运输、铁路等有关部门要提供交通运输保障，开设特别通道，确保应急救援物资和人员及时运送到位。

8 预案管理

8.1 预案编制修订

本预案由县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管理，要及时组织预案评估，并适时修改完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要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1)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

定发生变化的；

（2）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3）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4）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5）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6）在事故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

（7）应急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8.2 宣传、培训和演练

各乡镇政府、各有关部门、生产经营单位要加强安全生产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常识宣传，加强对本地、本部门应急机构、救援队伍、从业人员的培训。按照规定组织开展应急演练，提高非煤矿山事故应急处置能力和自救互救能力。

8.3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9 表彰与责任追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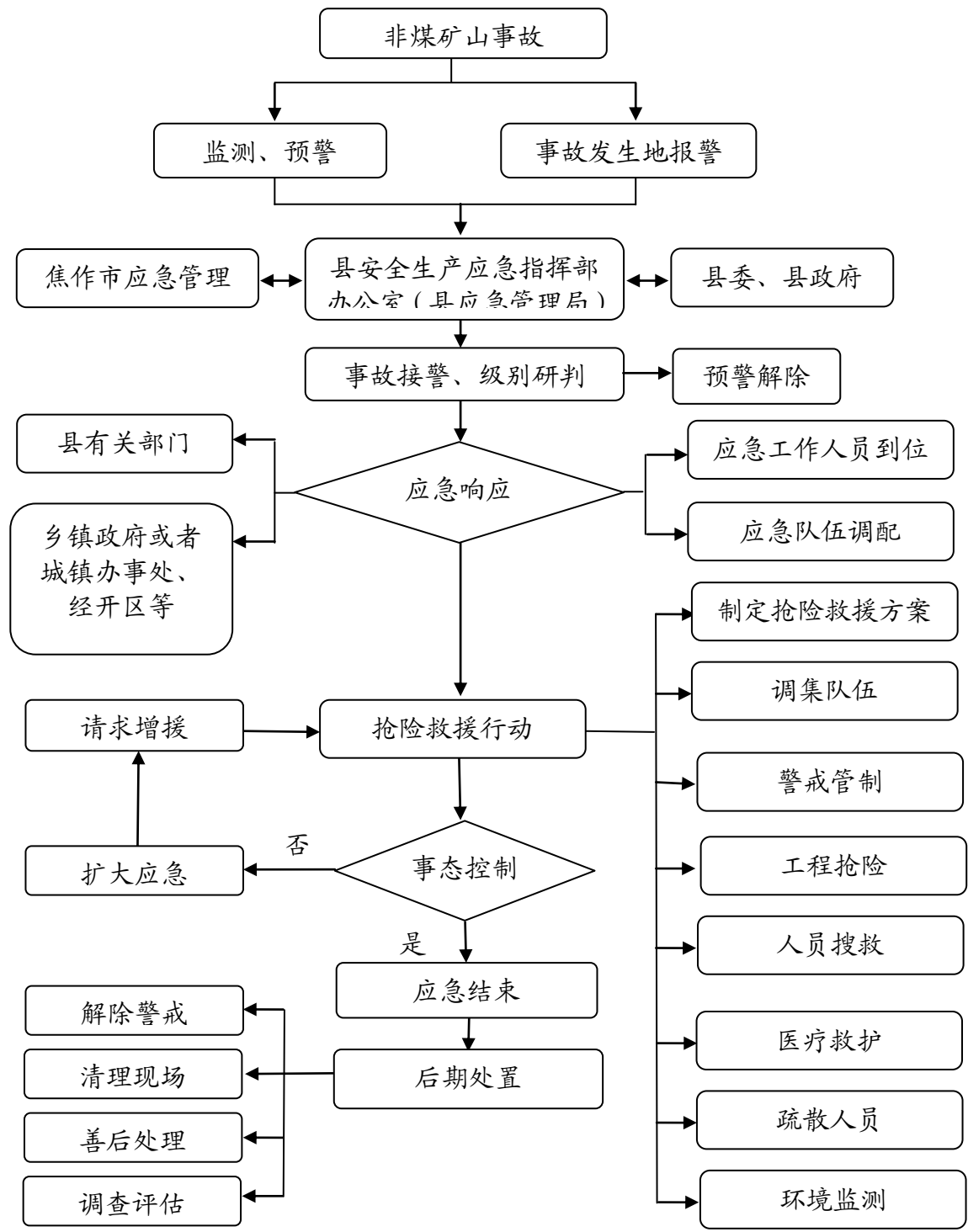
对在非煤矿山事故应急处置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各乡镇政府、各有关部门、各相关单位要依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

对不按照有关规定履行非煤矿山事故应急处置职责的单位及个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责任。

附件： 1.非煤矿山事故应急处置流程图
2.修武县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名单
3.修武县安全生产应急常用部门联系方式
4.修武县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职责
5.非煤矿山事故一般处置原则与要点
6.非煤矿山事故和消防应急专家名单
7.非煤矿山事故应急物资

附件 1

非煤矿山事故应急处置流程图



附件 2

修武县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名单

主 任：县长

常务副主任：常务副县长

副 主 任：副县长

县经开区管委会主任

成 员：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县应急管理局党委书记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县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县委组织部副部长

县委统战部副部长、民宗局局长

县委编办主任

县妇联主席

县总工会副主席

县发展改革委主任

县教体局局长

县科工局局长

县公安局副局长

县民政局局长

县司法局局长
县财政局局长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局长
市生态环境局修武分局局长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县水利局局长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县商务局局长
县文广旅局局长
县市场监管局局长
县城镇办主任
县卫健委主任
县城市综合服务中心主任
县融媒体中心主任
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县武警中队中队长
县气象局局长
县投融资服务中心主任
县供销社理事会主任
国网修武县供电公司总经理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河南修武县分公司总经理

焦作银保监分局修武监管组主任

县火车站站长

焦作车务段修武西站站长

附件 3

修武县安全生产应急常用部门联系方式

序号	单位	联系方式	备注
1	县政府办公室	7192682	
2	县应急管理局	7192812	
3	县委宣传部	7192083	
4	县委组织部	7192081	
5	县委统战部	7192084	
6	县委编办	7188210	
7	县妇联	7192096	
8	县总工会	7192314	
9	县发展改革委员会	7192223	
10	县教育体育局	7188097	
11	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7191223	
12	县公安局	7136917	
13	县民政局	7192193	
14	县司法局	7110148	
15	县财政局	7187900	
16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7192292	
17	市生态环境局修武分局	7192020	
18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7192293	
19	县自然资源局	7192397	
20	县交通运输局	7190760	
21	县水利局	7192334	
22	县农业农村局	7192203	
23	县商务局	7111319	

24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7112521	
25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7112315	
26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117618	
27	县公路管理局	7783155	
28	县城市综合服务中心	7183009	
29	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	8349882	
30	县融媒体中心	7190660	
31	县消防救援大队	白：7112193 晚：7171225	119
32	武警修武中队		何队长
33	县气象局	7194246	
34	县金融投资服务中心	7187268	
35	县供销社	7192549	
36	国网修武县供电公司	5996018	
37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省修武县分公司	7193000	
38	城关镇	7192640	
39	七贤镇	7822003	
40	郇封镇	7855008	
41	西村乡	7800049	
42	五里源乡	7879958	
43	云台山镇	7709065	
44	周庄镇	7711217	
45	王屯乡	7744333	
46	经开区管委会	7131228	
47	城镇办	7191467	

附件 4

修武县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职责

县应急管理局：协助县领导做好生产安全事故有关应急处置工作；负责一般以上事故信息的接收、处理和上报；负责组织县事故应急预案的编写；指导各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工作的落实；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做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编制、备案和演练工作；指导相关应急指挥平台建设；会同有关部门建立生产安全应急管理联席会议制度，建立生产安全应急救援专家库；负责指挥部日常工作等。

县委宣传部：负责指导、协调县属新闻单位对一般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的宣传报道、新闻发布和舆论引导等工作；及时组织和协调有关方面开展对外解疑释惑、澄清事实、批驳谣言等工作；负责互联网的监控、管理及网上舆论引导工作；负责记者在事件现场的采访管理、服务工作。

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组织、指挥火灾扑救工作和应急救援工作；参加事故抢险和人员搜救等工作；负责组织火灾事故调查处理。

县公安局：负责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现场警戒、道路交通管制、人员疏散和撤离等工作；确定事故伤亡人数和人员姓名、身份；负责有关责任人监护及追捕；参与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修武分局：负责组织、协调生产安全事故次生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技术指导、协调各乡镇政府开展事故次生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县卫生健康委：负责调配医务人员和医疗设备到现场及时医治救助伤员，协调医疗专家和医院对危重伤员进行会诊、转运等；做好灾区卫生防疫工作；做好受灾群众的医疗保障和心理疏导等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指导、协调应急处置所需的交通运输保障工作。

县民政局：协助地方政府做好人员安置及善后处理工作，负责对家庭困难人员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生活救助；引导、协调社会力量参与救灾救援；组织开展救灾捐赠活动。

县财政局（国资委）：负责保障应由县财政承担的应急工作所需资金，并对应急资金的安排、使用、管理进行监督；指导、检查、督促所监管企业的应急管理工作，按相关规定和要求参与所监管企业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协调与生产安全事故有关的工伤保险工作；指导、协调技校、职业培训机构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县气象局：负责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提供气象服务保障。

县发展改革委：负责协调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的能源应急保障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指导、协调地质勘查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协调因滑坡、泥石流等自然灾害导致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组织、协调特种设备事故的应急处

置工作。

国网修武县供电公司：负责组织、协调应急救援所需的电力保障；组织、协调电网大面积停电事故电网设施的应急处置工作。

县武装部：根据县安委会的申请，组织所属部队和民兵预备役参与应急救援，必要时协调驻地解放军参与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行动。

县总工会：依法组织职工参加安全生产工作的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维护职工在安全生产方面的合法权益；参与职工较大伤亡事故和严重职业危害的调查处理工作。

移动修武分公司、联通修武分公司、电信修武分公司：负责组织通信设施建设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协调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事故发生地乡镇政府：及时向县应急指挥部报告事故情况，并在第一时间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开展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当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时，事发地乡镇政府应为事故应急救援提供相关支援保障。

本预案中未规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职责的其他相关单位，在应急状态下根据县应急指挥部的协调指挥，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履行相关职能。

附件 5

非煤矿山事故一般处置原则与要点（供参考）

非煤矿山事故现场紧急处置主要依靠事故发生地的应急处置力量。事故发生后，发生事故的单位和当地政府应按照应急预案，并充分考虑专家和有关方面意见后，迅速采取紧急处置措施。我县非煤矿山事故常见类型为：坍塌滑坡、洪水漫堤、溃坝等。

1. 一般事故现场应急处置要点

（1）迅速组织撤出灾区和受威胁区域的人员，同时探明事故类型及发生的地点和范围，查明被困人员，组织营救；

（2）根据事故类型迅速采取措施，控制事态的进一步发展；

（3）尽快抢修被破坏的巷道或工作面，使原有生产系统尽可能恢复功能，进一步创造抢救与处理事故的条件；

（4）迅速调集应急救援物资及食物、饮水，尽可能向被困人员提供生存必需保障；

（5）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生产经营活动以及采取其他保护措施。在火灾、爆破器材爆炸事故现场，应严禁明火，禁止或者限制使用能产生静电、火花的有关设备、设施；

（6）采取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故的必要措施。

2. 坍塌滑坡事故处置方案要点

（1）确定坍塌滑坡事故发生的位置和范围；

（2）迅速组织撤出灾区和受威胁区域的人员；

（3）明确事故发生地的工程地质条件、岩土性质，台阶与

边坡的设计参数及相关气候气象条件；

（4）明确事故地点的危险因素，尤其是存在的浮石、险石；

（5）确定清除危险源的基本方法；

（6）确定受灾人员救助方案；

（7）在抢救、处理过程中，必须有专人检查、监视边坡情况，防止二次坍塌、事故扩大。

3. 洪水漫堤、溃坝、垮坝事故处置方案要点

（1）确定事故发生的地点和影响范围；

（2）迅速组织撤出洪水漫堤、溃坝、垮坝影响范围内的居民及人员；

（3）封锁事故现场和危险区域，设置警示标志，同时设法保护周边重要生产、生活设施，防止引发次生的安全事故和环境事故；

（4）掌握事故所在地的水文地质、气候气象条件及尾矿库相关设计参数；

（5）保护国家重要设施和目标，防止对江河、湖泊、交通干线等造成影响；

（6）在抢险过程中，必须有专人检查、监控尾矿库状况。防止二次事故发生。

附件 6

非煤矿山事故和消防应急专家名单

应急管理（非煤矿山）专家名单

姓名	性别	单位	职称	从事专业	电话号码	备注
魏国营	男	河南理工大学	教授	安全工程		
张盛	男	河南理工大学	教授	采矿工程		
南华	男	河南理工大学	教授	采矿工程		
程磊	男	河南理工大学	副教授	矿山通风与安全		
张乾	男	河南理工大学	副教授	矿物材料		
刘晓	男	河南理工大学	副教授	安全工程		
李根生	男	中铝中州铝业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地质勘查		

应急管理（消防）专家名单

姓名	性别	单位	职称	从事专业	电话号码	备注
牛国庆	男	河南理工大学	教授	矿山安全工程、建筑消防工程、安全管理		
郑立刚	男	河南理工大学	教授	燃烧与爆炸学、火灾风险评估及消防系统		
潘荣锟	男	河南理工大学	副教授	火灾防治理论与技术、消防安全技术		
徐永亮	男	河南理工大学	副教授	消防工程 安全工程		
裴蓓	女	河南理工大学	副教授	安全科学与工程、消防工程、火灾爆炸防护		
贾海林	男	河南理工大学	副教授	消防工程		

附件 7

非煤矿山事故应急物资

序号	名 称		数量	放置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塑编袋	个	2000	头道沟	陈建光	
2	铁锹	把	20	头道沟	陈建光	
3	救生衣	件	10	头道沟	陈建光	
5	手电筒	个	3	头道沟	陈建光	
6	手摇报警器	个	1	头道沟	陈建光	
7	雨衣	件	10	头道沟	陈建光	
8	雨鞋	双	10	头道沟	陈建光	
9	洋镐	把	1	头道沟	陈建光	
10	潜水泵	个	1	头道沟	陈建光	
11	消防水带	米	20	头道沟	陈建光	
12	橡皮船	艘	1	头道沟	陈建光	
13	塑编袋	个	2000	平地坝	邓矿伟	
14	铁锹	把	20	平地坝	邓矿伟	
15	救生衣	件	10	平地坝	邓矿伟	
17	手电筒	个	3	平地坝	邓矿伟	
18	望远镜	个	1	平地坝	邓矿伟	
19	雨衣	件	10	平地坝	邓矿伟	
20	雨鞋	双	10	平地坝	邓矿伟	
21	洋镐	把	1	平地坝	邓矿伟	
22	潜水泵	个	1	平地坝	邓矿伟	
23	消防水带	米	20	平地坝	邓矿伟	
24	手摇报警器	个	1	平地坝	邓矿伟	
25	橡皮船	艘	1	平地坝	邓矿伟	
25	编织袋	个	1000	台马沟	赵功民	

26	铁锹	把	10	台马沟	赵功民	
27	救生衣	件	5	台马沟	赵功民	
29	橡皮艇	艘	1	台马沟	赵功民	
30	雨衣	件	20	台马沟	赵功民	
31	雨鞋	双	20	台马沟	赵功民	
32	手电筒	个	5	台马沟	赵功民	
33	绳子	米	50	台马沟	赵功民	
34	彩条布	米	50	台马沟	赵功民	
35	手摇报警器	个	1	台马沟	赵功民	
36	编织袋	个	1000	新庄沟	赵功民	
37	铁锹	个	10	新庄沟	赵功民	
38	救生衣	件	5	新庄沟	赵功民	
39	橡皮艇	艘	1	新庄沟	赵功民	
40	雨衣	件	20	新庄沟	赵功民	
41	雨鞋	双	20	新庄沟	赵功民	
42	手电筒	个	5	新庄沟	赵功民	
43	绳子	米	50	新庄沟	赵功民	
44	彩条布	米	50	新庄沟	赵功民	
45	手摇报警器	个	1	新庄沟	赵功民	
46	塑编袋	个	2000	大南爻	刘锡乾	
47	铁锹	把	10	大南爻	刘锡乾	
48	洋镐	个	2	大南爻	刘锡乾	
49	救生衣	件	15	大南爻	刘锡乾	
50	绳子	米	20	大南爻	刘锡乾	
51	对讲机	台	2	大南爻	刘锡乾	
52	应急灯	个	5	大南爻	刘锡乾	
53	应急照明	个	5	大南爻	刘锡乾	
54	雨鞋	双	10	大南爻	刘锡乾	
55	雨衣	件	10	大南爻	刘锡乾	
56	消防带	米	200	大南爻	刘锡乾	
57	塑料布	公斤	40	大南爻	刘锡乾	
58	潜水泵	个	1	大南爻	刘锡乾	

59	手摇报警器	个	1	大南爻	刘锡乾	
60	挖掘机	台	2	总厂		
61	推土机	台	2			
62	铁锹	把	100			
63	塑编袋	个	8000			
64	救生衣	件	45			
65	对讲机	台	6			
66	手持照明	个	26			
67	手摇报警器	个	2			
68	潜水泵	台	10			
69	柴油自吸泵	台	6			
70	雨衣	套	31			
71	雨鞋	双	70			
72	消防水带	米	24			
73	橡皮船	艘	3			
74	手持喇叭	把	2			

修武县森林火灾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修武县森林火灾应急救援工作机制，高效、有序开展森林火灾应对工作，最大限度减少森林火灾及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护森林资源，维护生态安全，特制订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森林防火条例》《河南省森林防火条例》《焦作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修武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修武县行政区域内发生的森林火灾应对工作。

1.4 指导思想和工作原则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和森林防灭火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上级党委、政府决策部署及县委、县政府工作安排，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进一步完善体制机制；坚持“统一领导、分工协作，属地为主、分级负责，专群结合、军地联动，以人为本、科学扑救”的原则。森林火灾发生后，县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山区各乡（镇）政府和涉林景区管理单位立即按照职责分工和相关预案，落实各项处置措施和支持保障措施，尽职尽责、积极配合、密切合作、形成合力，迅速开展应对工作。

1.5 森林火灾分级

按照受害森林面积、伤亡人数和直接经济损失，森林火灾分为一般、较大、重大和特别重大四个等级。森林火灾分级标准详见附件 1。

1.6 响应分级

县级应急响应由高到低分为三个等级：一级、二级、三级。森林火灾发生后，依据响应条件，启动相应等级的应急响应。各级响应启动条件见 6 中相关规定。

1.7 森林火灾风险分析

修武县位于焦作市东部，地貌特征呈现为北山南川。北部山区奇峰屹立，绿林缠绕，沟深谷狭，是全国森林旅游示范县。

修武县现有森林面积 42.7 万亩，主要树种有乔木、灌木和经济林木，其中：针叶林 11.7%、针阔混交林 51%、阔叶林 6%、灌木林 31.3%；现有国有林场 1 个，涉林景区 2 个（其中：国家级森林公园 1 个）。修武县森林资源分布见附件 2。

修武县地处北温带，属暖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秋冬季节气候干燥且少雨雪。林区旅游人员较多，林区、林缘野外用火以及农事、施工、生活、祭祀用火如不规范或者未管控到位，将会导致森林火灾。

依据《全国森林火险区划等级》划分结果，修武县为 I 级火险区；《全国森林防火规划（2016-2025 年）》中，将修武县列为太行山森林防火重点区。修武县山区森林火险等级区域划分见附

件 3。

修武县森林防火重点乡镇为西村乡、七贤镇、云台山镇，林区及林缘村庄 60 个 28600 余人。

2 主要任务

2.1 转移安置人员

组织解救、转移、疏散受威胁群众，及时进行妥善安置和必要的医疗救治。

2.2 组织扑火行动

根据火灾发生的地理位置、地形地貌、林情火情、交通条件、物资准备和扑火队伍等实际情况，制定扑火方案；在确保人员安全的情况下，就近组织扑火队伍开展森林火灾扑救工作。

2.3 保护重要目标

保护民生和重要军事目标并确保重大危险源安全。

2.4 转移重要物资

组织抢救、运送、转移重要物资。

2.5 维护社会稳定

加强火灾发生地及周边社会治安和公共安全工作，严密防范、严厉打击违法犯罪行为，加强重点目标守卫和治安巡逻，维护社会秩序稳定。

3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修武县森林防灭火组织指挥体系包括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基层森林防灭火应急组织、专家组以及森林火灾发生后成立的前

方指挥部、现场工作组等应急响应组织。

3.1 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3.1.1 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组成

修武县人民政府设立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指挥部设指挥长 1 名，由县政府常务副县长担任；常务副指挥长 3 名，由分管副县长、县公安局局长担任；副指挥长 7 名，由县人民武装部副部长、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县自然资源局局长、县应急管理局书记、局长、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县气象局局长担任。秘书长由县应急管理局和自然资源局局长担任。

成员单位：县政府办公室、县人民武装部、县公安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气象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财政局、县教育体育局、县农业农村局、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县人力资源和劳动保障局、县民政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融媒体中心、共青团修武县委、县供销社、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生态环境局修武分局、县中石化修武分公司、国网修武县供电公司以及移动、联通、电信修武分公司。

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承担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日常工作。

3.1.2 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职责

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在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和县政府领导下，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和督促全县森林防灭火工作。主要职

责是：

（1）研究、部署全县森林防灭火工作；组织制订、修订县《森林火灾应急预案》以及预案的培训、演练等工作。

（2）监督检查各有关部门、单位和山区各乡（镇）政府、涉林景区管理单位贯彻执行上级党委、政府、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和县委、县政府关于森林防灭火工作的决策部署和其他重大事项的落实情况。

（3）及时掌握全县森林火险形势，组织、指导、协调森林火灾的应急处置工作。

（4）督促森林防灭火责任制落实，组织森林防灭火安全检查。

（5）组织指导有关森林火灾的调查评估处理和挂牌督办工作。

（6）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森林防灭火工作。

3.1.3 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在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领导下开展工作。主要职责是：

（1）协调推动山区各乡（镇）政府、涉林景区管理单位和各成员单位贯彻落实上级党委、政府以及县委、县政府关于森林防灭火工作的各项决策部署，中央和省、市、县领导同志关于森林防灭火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及国家、省、市、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的工作要求。

（2）研究分析全县森林防灭火形势，开展森林防灭火政策和重要措施的调查研究，协调解决全县森林防灭火工作中的重要

问题和山区各乡（镇）政府、涉林景区管理单位、成员单位提出的重要事项。

（3）研究提出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年度工作要点和任务分工方案建议，综合汇总和通报全县森林防灭火工作情况，承办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会议、文件起草、制度拟订、议定事项跟踪督办等工作。

（4）组织森林火灾趋势会商研判，经指挥部授权发布森林火险信息和监测信息，对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森林火灾信息，及时报告指挥部，并提出处置建议。

（5）指导推动山区各乡（镇）政府、涉林景区管理单位和各成员单位森林防灭火责任制落实和考核，扎实开展森林防灭火工作；组织开展全县森林防灭火工作检查、督查和约谈工作；组织森林火灾事故调查评估处理以及火灾事故查处挂牌督办工作。

（6）协调指导全县森林火灾扑救工作，按照指挥长、副指挥长要求，做好本级预案启动、森林火灾扑救的有关协调指导工作。

（7）负责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成员单位的日常协调联络工作；向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及其成员单位报告或者通报森林火灾发生情况、响应启动情况及应急处置有关情况。

（8）承办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3.1.4 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成员单位是县森林防灭火组织领导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根据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协作，扎实做好本部门、单位职责范围的森林防灭火工作。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成员单位的主要职责详见附件 4，应急联系方式详见附件 5。

指挥部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向指挥部办公室提出，报指挥长审批。

3.2 基层森林防灭火应急组织

（1）山区各乡（镇）政府、涉林景区管理单位按照“上下基本对应”的要求，设立森林防灭火应急指挥部，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本辖区森林防灭火工作。

（2）山区各乡（镇）政府、涉林景区应当按照要求落实预防森林火灾的各项措施，加强辖区内林木火情监测和防范，做好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演练及培训工作，做到常备不懈、快速反应、处置得当。

（3）森林火灾发生时，火灾发生地乡（镇）政府、涉林景区管理单位及村委会等森林防灭火应急指挥部要立即上报森林火灾信息，同时履行应急救援属地责任，第一时间采取措施，及时组织力量扑救，做到打早、打小、打了；在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统一指挥、指导下开展森林火灾扑救工作，落实各项部署、指令和工作措施。其他乡（镇）政府（涉林景区管理单位）按照

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要求做好应急准备和支援工作。

3.3 专家组

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根据工作需要或者森林火灾实际情况，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建立专家组，对森林火灾预防、科学灭火组织指挥、力量调动使用、灭火措施、火灾调查评估规划等提出咨询意见。

3.4 县森林火灾应急响应组织

3.4.1 前方指挥部

县森林防灭火一级、二级应急响应启动时，成立县级前方指挥部，组织、指挥、协调火灾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前方指挥部指挥长、副指挥长由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指定的负责同志担任，成员由县有关部门、单位、火灾发生地乡（镇）政府（涉林景区管理单位）有关负责同志以及前来参加救援的应急救援队伍指挥员组成。

本着精干、专业、高效的原则，组织成立综合协调组、扑救指挥组、专家支持组、气象服务组、人员安置组、后勤保障组、治安保卫组、宣传报道组等 8 个现场工作组。根据火场实际情况可调整工作组的设立、组成单位及职责。县森林防灭火各现场工作组组成与职责见附件 6。

3.4.2 后方组织协调

县森林防灭火一级、二级应急响应启动时，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组织县应急管理局、自然资源局、气象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会、财政局等部门，研判事件发展趋势并提出处置意见，应前方指挥部请求及时调度救援队伍、装备、物资、专家等，为现场救援提供服务和保障，并做好信息收集上报工作。

3.4.3 扑救指挥

（1）初判发生一般森林火灾，由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负责应对，履行应急救援属地责任，组织有关部门，调动救援力量，落实各项部署、指令和工作措施。

当市政府派出现场工作组时，县政府设立的前方指挥部应当与其对接并接受业务指导，做好相应保障工作，配合开展相应工作，按要求上报火情信息。

（2）初判发生较大以上森林火灾，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负责组织先期处置应对，同时按照要求向县委、县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报告。在上级政府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的统一领导、指导下开展森林火灾扑救工作。

当上级政府设立前方指挥部时，县政府设立的前方指挥部纳入上级政府前方指挥部管理。

（3）森林火灾涉及两个以上行政区域的，由有关行政区域共同的上一级森林防灭火指挥部负责应对，或者由各有关行政区域的上一级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共同负责应对。

（4）本预案启动后，救援力量按照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统一调度指令到达抢险救援现场，接受前方指挥部统一指挥。军队支援力量的调动、指挥按照中央军委有关规定执行。

（5）在森林火灾处置过程中，要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原则，把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首位。发现可能直接危及应急救援人员生命安全的紧急情况时，前方指挥部应当立即撤离应急救援人员，在现场风险降低，能够确保现场救援人员生命安全的情况下，继续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6）在森林火灾处置过程中，要坚持专业处置的原则，充分听取专家组对处置方案、处置办法、恢复方案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并参考专家意见形成科学有效的决策方案，必要时可请专家参与现场处置工作。

4 预防和应急准备

4.1 宣传教育

（1）县政府各有关部门和山区各乡（镇）政府、涉林景区管理单位应当按照“政府主导、媒体联动、教育渗透、全民参与”的要求，加强森林防火宣传教育，突出宣传重点，丰富宣传形式，拓宽宣传渠道，扩大宣传教育覆盖面，提高公众森林防火意识。

（2）深入开展“进林区、进村宅、进单位、进学校、进风景旅游区”的森林防火宣传教育活动；结合普法教育，组织开展森林防火法律、法规的教育培训；利用每年 11 月份的“森林防火宣传月”，集中开展多种形式的森林防火科普知识、森林火灾扑救和安全避险知识的教育，开展先进典型宣传和森林火灾警示教育。

4.2 应急准备

4.2.1 县政府可按照森林防灭火规划要求组织山区各乡（镇）政府、涉林景区管理单位实施下列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

（1）建设森林火险预警、火情监测瞭望设施和视频监控设施；

（2）在林内、林缘以及周边村庄、工矿企业、仓库、学校、部队营房、重要设施、军事设施、名胜古迹和革命纪念地等周围建设蓄水池，开设防火隔离带或者营造防火林带，设置醒目的森林防火显示、宣传标识；

（3）配备森林防灭火运输车辆和通信器材等，储备充足的森林防灭火应急救援物资；

（4）在林区修筑森林防灭火专用通道，建设防火阻隔系统；

（5）建立森林防灭火指挥调度和信息处置系统等。

4.2.2 林区周边各机关、企事业单位、基层组织以及森林、林木、林地经营单位应当建立相应的森林防灭火应急组织，负责本系统、本单位范围内的森林防灭火工作；建立森林防灭火责任制和应急救援队伍，确定森林防火责任人和责任区，配备相应的森林防灭火设施装备，储备必要的应急救援物资；预先制定紧急疏散方案，明确安全撤离路线。

4.2.3 山区各乡（镇）政府、涉林景区管理单位应当加强森林、林带、林地等火灾隐患排查，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

4.2.4 山区各乡（镇）、景区和林区及周边的所有单位应当建立半专业或者群众性义务森林消防队，加强后备火灾扑救力量准备，保证有足够的火灾扑救力量。

4.2.5 山区各乡（镇）政府、涉林景区管理单位要为义务森林消防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装备和器材，降低应急救援人员的人身风险。

4.2.6 完善森林防灭火物资储备的监管、储备、调拨和更新管理体系，确保扑救森林火灾的物资装备需要。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在重点林区储备森林防灭火应急物资和装备；林区、林缘各乡（镇）政府、涉林景区管理单位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根据各自辖区的森林防火任务，储备适宜的森林防灭火应急救援物资和装备。

4.2.7 县政府以及山区各乡（镇）政府、涉林景区管理单位森林防灭火指挥部要加强森林防灭火岗位技术培训，组织森林火灾扑救技术训练和实战演练，不断提高扑火作战能力；加强专业和半专业森林消防队伍、消防救援大队以及群众性义务森林消防队的联合培训、联合演练，提高合作应急、协同应急的能力。

4.2.8 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建立健全森林火灾常规信息监测和收集体系，切实加强对可能影响森林火灾发生、发展和应急处置的常规信息的监测和收集工作。

4.2.9 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建设森林火灾常规信息数据库，各有关部门提供有关数据和信息，支持、配合常规信息数据库的建设。

常规信息数据库内容包括：区域内森林资源的种类、数量及分布情况，主要危险源的种类、数量及分布情况，区域内重点防

护林、原始森林、天然次生林及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风景旅游区的面积及分布情况，林区重要基础设施、居民地、学校的数量及分布情况，军事设施（如弹药库、军械库、油库、军事基地等），林区人口数量、结构及分布情况，林区地形地貌、交通和基础设施情况，季节性的风向、风速、气温、雨量等气象信息，森林扑火力量的组成、分布情况，森林消防物资的种类、数量、特性和分布情况。

5 预警和信息报告

5.1 预警

5.1.1 森林火险等级和预警分级

（1）森林火险等级

森林火险是森林可燃物受天气条件、地形条件、植被条件、火源条件影响而发生火灾的危险程度指标。森林火险等级是将森林火险按森林可燃物的易燃程度和蔓延程度进行等级划分，表示森林火灾发生危险程度的等级，通常分为一至五级，其危险程度逐级升高。

一级：低度危险，林内可燃物不易燃烧，不易蔓延；

二级：中度危险，林内可燃物可以燃烧，可以蔓延；

三级：较高危险，林内可燃物较易燃烧，较易蔓延；

四级：高度危险，林内可燃物容易燃烧，容易蔓延；

五级：极度危险，林内可燃物极易燃烧，极易蔓延。

（2）预警分级

根据森林火险等级、火行为特征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将森林火险预警级别划分为四个等级，由高到低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

红色预警信号代表极度危险，森林火险等级为五级；

橙色预警信号代表高度危险，森林火险等级为四级；

黄色预警信号代表较高危险，森林火险等级为三级；

蓝色预警信号代表中度危险，森林火险等级为二级；

一级森林火险仅发布等级预报，不发布预警信号。

5.1.2 预警发布

县应急管理局、自然资源局、气象局应当加强与市应急、林业和气象部门的沟通、联系，及时开展会商，确定县森林火险预警信息，通过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和广播、电视、报刊、通信、信息网络、微信公众号、警报器、宣传车、大喇叭或者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多种方式向涉险区域相关部门和社会公众发布。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及学校等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要采取有针对性的通知方式。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在必要时对有关乡（镇）政府、涉林景区管理单位发布预警信息提出工作要求。

5.1.3 预警响应措施

各级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或者其办公室发出森林火险蓝色、黄色、橙色、红色预警信号时，有关单位或者区域应当立即启动蓝色、黄色、橙色、红色预警响应，并落实相应的防范措施。

（1）当发布蓝色、黄色预警信息后，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及其成员单位要密切关注天气情况和森林火险预警变化，各级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要严格落实 24 小时值班、领导带班制度；各视频监控站（点）、防火瞭望台、检查站和护林员要加强森林防火巡护和瞭望监测，密切监视火情动态；做好预警信息发布和森林防火宣传工作，加强火源管理，落实森林消防应急装备与物资，做好物资调拨准备；专业森林消防队伍、消防救援大队以及预警地乡（镇）和景区的半专业和群众性义务森林消防队进入待命状态，视情靠前驻防，做好火灾扑救准备。

县气象局要充分利用气象卫星林火监测系统，及时掌握热点变化情况，在规定时间内向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报送卫星热点监测图像及监测报告；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要充分利用卫星林火监测系统的监测报告及各地监测的火情，及时详细掌握热点、火点的发生地点、规模及变化情况，及时向有关部门和单位通报，尽快采取措施处置。

（2）当发布橙色、红色预警信息后，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及其成员单位在蓝色、黄色预警响应措施的基础上，主要负责同志亲自带队检查督导重点区域、重点部位，各级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及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加强野外火源管理，开展森林防火检查，增加预警信息播报频度，做好物资调拨准备；在涉林景区等重点区段层层设岗，严防死守；各级各类森林消防应急队伍视情对力量部署进行调整、靠前驻防，进入临战状态。

(3) 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视情对预警地乡(镇)和景区森林防灭火工作进行督促和指导。

5.1.4 预警级别调整 and 解除

当各级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或者其办公室发布的预警信号级别不同时,高级预警信号优于低级预警信号。

森林火险预警信号发布后,在预警信号有效期内发布单位可根据火险等级的变化,调整预警级别,或者提前解除预警信号。

5.2 信息报告

各级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要根据《焦作市森林火灾信息报送办法》规定和“有火必报”的原则,及时、准确、逐级规范报告森林火灾信息,及时向受威胁地区有关单位和相邻行政区域森林防灭火指挥部通报森林火灾信息。

对以下森林火灾信息,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要立即报告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和县委、县政府,同时通报有关部门:

(1) 省界、市界附近的森林火灾。

(2) 造成 1 人以上死亡或者 3 人以上重伤的森林火灾。

(3) 威胁居民区和重要设施的森林火灾。

(4) 发生在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旅游景区及其他重点林区的森林火灾。

(5) 可能危及重要设施或者 12 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火灾。

(6) 需要市政府组织扑救的森林火灾。

6 应急响应

6.1 先期处置

森林火灾发生后，火灾发生地乡（镇）政府、涉林景区管理单位应当立即组织本级半专业和群众性义务森林消防队伍营救受害人员，疏散、撤离、安置受火灾威胁人员；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必要时通知附近乡（镇）政府、涉林景区管理单位做好预防和增援准备；采取其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向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报告。

6.2 响应启动

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组织火情会商，根据火灾的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确定应急响应等级。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火情发展态势，适时调整响应等级。

6.3 县三级响应

6.3.1 启动条件

森林火灾初起，尚未造成人员伤亡，初判县森林灭火能力能够控制。

符合上述条件的森林火灾，经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分析评估，向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提出建议，由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秘书长宣布启动县三级响应。

6.3.2 响应措施

（1）事发地乡（镇）政府（涉林景区管理单位）组织本级半专业和群众性义务消防队伍扑救，同时上报县森林防灭火指挥

部办公室。

(2) 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及其成员单位进入应急状态，及时掌握火情信息，对火情发展态势组织会商研判。火情进一步升级时及时调整响应级别，视情发布森林火险预警信息。

(3) 根据需要组织工作组、专家组、专业森林消防队、消防救援大队前往火灾发生地，加强对火灾扑救工作的指导，并参加森林火灾扑救工作。

(4) 通知人民武装部组织民兵应急分队，附近乡（镇）政府、涉林景区管理单位组织半专业和群众性义务消防队伍等，做好预防和增援准备。必要时按照指挥部的要求赶赴火场参与火灾扑救工作。

(5) 加强与市、省气象局协调，掌握火场天气实况、天气预报、高火险气象等级预报等信息，必要时协调实施人工增雨（雪）作业。

(6) 根据火场周边环境，提出保护重要目标物及重大危险源安全的建议。

(7) 协调相关媒体做好报道准备。

6.4 县二级响应

6.4.1 启动条件

(1) 森林火灾达到一般等级，且 6 小时尚未得到有效控制的森林火灾。

(2) 发生在高风险区、敏感时段、敏感地区，且 2 小时尚

未扑灭明火的森林火灾。

(3) 跨县级行政区域，且 4 小时内未得到控制的森林火灾。

(4) 同时发生 2 起以上一般森林火灾。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经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的，向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提出建议，由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副指挥长宣布启动县二级响应。

6.4.2 响应措施

在县三级响应的基础上，采取以下应急措施：

(1) 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及时调度了解森林火灾最新情况，组织火场连线、视频会商调度和分析研判，按要求及时、准确、规范地向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报告火情，申请启动市级相应级别应急响应；派出工作组、专家组赶赴火场，协调、指导火灾扑救工作。

(2) 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领导带领相关成员单位负责人赶赴火场，成立前方指挥部，组织开展火灾扑救工作。

(3) 调派县各级各类森林消防应急救援队伍赶赴火场参加火灾扑救工作。必要时，上报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调派跨县（市、区）增援扑火力量。

(4) 气象局提供火场天气实况服务，择机协调实施人工增雨（雪）作业相关工作。

(5) 指导做好重要目标物和重大危险源的保护。

(6) 视情及时组织新闻发布会，协调相关媒体做好报道。

(7) 配合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派出的火场工作组开展相应工作，接受工作组业务指导，做好相应保障工作，按要求上报火情信息。

6.5 县一级响应

6.5.1 启动条件

(1) 森林火灾达到较大以上等级。

(2) 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地区，6 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火灾。

(3) 发生在森林火灾高风险区、危险性较大、6 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火灾。

(4) 本县没有能力和条件有效控制火场蔓延的森林火灾。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经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的，向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提出建议，由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指挥长宣布启动县一级响应。

6.5.2 响应措施

在三级、二级响应的基础上，采取以下应急措施：

(1) 按要求及时、准确、规范地向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报告火情，申请启动市级相应级别应急响应。在上级政府及其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开展森林火灾扑救工作。

必要时可以越级上报。越级上报的同时必须报市政府及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

(2) 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指挥长带领副指挥长和相关成员

单位负责人赶赴火场，成立前方指挥部，加强领导，统一指挥，研判事件发展趋势并提出处置意见，及时决定火灾扑救的其他重大事项，组织开展扑救工作，为现场救援提供服务和保障。

（3）根据实际需要，请求上级政府调派专业力量和飞机跨区域支援，并统一安排部署增援队伍的火灾扑救任务。

（4）按照上级森林防灭火指挥部设置的前方指挥部要求开展相应工作，做好相应保障工作，按要求上报火情信息。

6.6 启动条件调整

根据森林火灾发生的地点、时段，森林资源损失程度，经济、社会影响程度，启动应急响应的标准可酌情调整。

6.7 应急结束

森林火灾扑救工作结束、火场清理验收合格后，由启动应急响应的机构决定终止应急响应。

7 应急处置

森林火灾发生后，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及其成员单位、事发地乡（镇）政府（涉林景区管理单位）根据工作需要，组织采取应急处置措施。

7.1 扑救火灾

（1）森林火灾发生后，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立即就近组织各级各类森林防灭火队伍赶赴现场处置，动员林区职工、机关干部、当地群众等力量协助做好火灾扑救工作，力争将火灾扑灭在初起阶段。必要时组织协调民兵、申请附近驻军和武警部队等救

援力量、协调大型灭火装备参与火灾扑救。火灾扑救不得动员残疾人、孕妇和未成年人以及其他不适宜参加火灾扑救的人员参加。

(2) 各扑火力量服从前方指挥部的统一调度指挥，明确任务分工，落实扑救责任。现场指挥员要认真分析地理环境和火场态势，在扑火队伍行进路线、驻地选择和扑火作业时，时刻注意观察天气和火势变化，确保扑火人员安全。

7.2 转移安置

当居民点、人员密集区、在建工地受到森林火灾威胁时，及时掌握受威胁村落及重要设施分布情况，及时采取有效阻燃措施，启动紧急疏散方案，有组织、有秩序地疏散居民、受威胁人员，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保证转移群众有饭吃、有干净水喝、有衣穿、有住处和有必要的医疗救治。

7.3 救治伤员

迅速将受伤人员送医院治疗，必要时对重伤员实施异地救治。县卫生健康委员会视情组织县各医院、疾控中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医疗疾控单位组成医疗卫生应急队伍赶赴火灾发生地，成立临时医院或者医疗点，实施现场救治。

7.4 保护重要目标

当林区和靠近林缘的重要民用设施、军事设施、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设备、输油气管道等重要目标物、重大危险源和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高保护价值森林受到火灾威胁时，迅速调集

专业队伍，在专业人员指导下，集中优势力量，实施重点保护，在确保扑火人员安全的前提下消除威胁，确保重要目标安全。

7.5 维护社会治安

加强受森林火灾影响区域的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盗窃、抢劫、哄抢救灾物资及传播谣言、阻碍救援等违法犯罪行为。

7.6 发布信息

落实新闻发言人制度，森林防灭火信息由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指定新闻发言人统一发布。

通过授权发布、发新闻稿、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和专业网站、官方微博、微信公众号等多种途径，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向社会发布森林火灾和应对工作信息，回应社会关切。

发布内容包括起火时间、火灾地点、过火面积、损失情况、扑救过程和火案查处、责任追究等情况。

新闻单位到火灾现场采访应当征得前方指挥部的批准，在采访中严格遵守宣传纪律，服从指挥，不得妨碍火灾扑救工作。

各级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要加强对网络媒体和移动新媒体信息发布内容的管理和舆情分析，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引导网民依法、理性表达意见，形成积极健康的舆论氛围。

7.7 火场清理

森林火灾明火被扑灭后，继续组织扑火人员做好余火清理工作，划分责任区域，并留足人员看守火场。前方指挥部组织检查验收，确认无火、无烟、无气后，扑火人员方可撤离。

7.8 应急处置结束

在森林火灾全部扑灭、火场清理验收合格、次生灾害后果基本消除后，由启动应急响应的原机构决定终止应急响应。

7.9 善后处置

做好遇难人员的善后工作，抚慰遇难者家属。对因扑救火灾负伤、致残或者死亡的人员，县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给予医疗救治、抚恤、褒扬。

7.10 应急处置基本流程

县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基本流程见附件 7。

8 后期处置

8.1 火场看守

森林火灾明火被扑灭后，要保留不少于总扑火力量 10% 的人员看守火场，看守时间不少于 48 小时，防止死灰复燃。

8.2 火灾评估

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按照有关规定，组织有关部门对森林火灾发生原因、过火面积、受害面积、蓄积、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环境影响等情况进行调查评估；组织对森林火灾发生原因及时取证、深入调查，依法查处涉火案件，打击涉火违法犯罪行为，严惩火灾肇事者；按上级政府要求报送相关材料。

8.3 约谈整改

对因森林防灭火工作不力导致人为火灾多发频发的地方，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及其成员单位要及时约谈相关乡（镇）政府、

涉林景区管理单位和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要求其采取措施及时整改。

8.4 工作总结

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要及时组织分析火灾发生的原因和总结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措施。森林火灾扑救工作结束后，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要按照县政府和市政府的要求及时报送火灾扑救工作总结。

8.5 表彰与责任追究

根据国家、省、市、县有关规定，对在森林防灭火工作中作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在火灾事故中负有责任的人员追究责任。在扑火工作中牺牲的人员符合评定烈士条件的，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9 应急保障

9.1 制度保障

9.1.1 工作会商制度

（1）火情会商制度

每年森林防火紧要期（11月1日至次年4月30日）前，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组织应急管理局、自然资源局、气象局、森林公安局、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和有关专家，召开森林火险形势会商会，依据县气象局中长期气候预报，研判全县冬春季森林防火形势，预测森林火灾发生趋势，及时发布森林火险形势预测报告，为扑火指挥决策提供依据。

在重点防火期，县气象局要依据天气预报信息，分析森林火险天气形势，报送火险天气趋势报告。冬春高火险季节和重要时段，县气象局要制作 24 小时森林高火险天气预报及时发布。

（2）扑火方案会商制度

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组织应急管理局、自然资源局、气象局等部门人员和扑火专家，分析会商扑救方案，为扑火指挥提供技术保障。

（3）重大决策会商制度

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指挥长、副指挥长组织有关成员，对重大问题进行会商决策，统一调度指挥。

9.1.2 信息共享制度

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发布、共享相关政策、会商结果、工作动态信息。应急响应期间，前方指挥部成员单位共享实时火情和相关基础数据信息，包括火灾预警监测、应急救援、早期处理、交通管控、火场气象、森林分布、物资保障、立地条件等信息。

9.1.3 森林防灭火工作责任制度

（1）工作责任制

县政府及山区各乡（镇）政府、涉林景区管理单位主要负责人承担森林防灭火工作领导责任，做到组织机构、防火责任、基础设施、工作经费、火灾处置“五到位”。

各成员单位负责职责范围内的森林防灭火工作。

林区经营单位在其经营范围内承担森林防灭火主体责任。

森林公安队伍任务分工按照“一条不增、一条不减”原则，原职能保持不变。

（2）督导监督机制

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对全县森林防灭火工作进行全面指导；各成员单位在履行自身防火职责的同时，按分工对山区各乡（镇）政府、涉林景区管理单位的防灭火工作进行督促指导；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对各成员单位和山区各乡（镇）政府、涉林景区管理单位森林防灭火的责任落实、物资储备、值班值守等情况进行督促指导。

（3）工作自查检查制度

各级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组织检查防火措施落实情况。山区各乡（镇）政府、涉林景区管理单位和县有关部门或者基层组织开展自查，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或者主管部门开展核查。

9.1.4 森林火灾核查统计报送制度

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建立森林火灾核查统计报送制度，汇总、统计、评估森林火灾发生的基本情况、国民经济和人民生命财产损失情况，并按上级要求逐级上报。

9.1.5 森林防火值班制度

进入森林防火紧要期（每年11月1日至次年4月30日），县各级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平时由各级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领导带班，出现森林火灾时由各级森林防

灭火指挥部领导带班。

值班人员应当做好值班记录，及时了解掌握火情、扑救进展等情况。出现高火险天气时要了解有关重点林区火险等级和工作措施，发生火灾后要主动了解火灾地区范围和人员伤亡情况以及施救情况。

9.2 队伍保障

发生森林火灾时，专业森林消防队、消防救援大队是应急救援的骨干和主力，县民兵应急分队和参与救援的解放军、武警部队是应急处置与救援的突击力量，半专业和群众性义务森林消防队、社会应急救援队伍是应急处置与救援的辅助力量。

其中群众性义务森林消防队以机关、企事业单位干部、职工以及林区居（村）民中的青壮年为主，主要参加火情处置、带路、运送扑火物资、提供后勤服务、参与清理和看守火场等任务。

修武县森林火灾应急救援队伍与编成见附件 9。

9.2.1 力量编成

森林火灾发生后，按照属地负责、就近调度原则，由火灾发生地乡（镇）政府、涉林景区管理单位调度本级应急救援力量开展先期处置。

县级森林火灾应急响应启动后，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根据灾情、险情及先期处置情况，研究确定救援力量的编成和规模，必要时协调军队应急救援力量和周边县（市、区）应急救援力量增援。救援力量调度方案由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拟定。

扑火力量一般分为三个梯队：第一梯队是火灾发生地乡（镇）政府、涉林景区管理单位的专业、半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和群众性义务森林消防队、民兵应急分队；第二梯队是县专业森林消防队、森林公安、消防救援大队和周边乡（镇）政府、涉林景区管理单位的半专业和群众性义务森林消防队、民兵应急分队；第三梯队是其他乡（镇）政府、涉林景区管理单位的半专业和群众性义务森林消防队、民兵应急分队，斑马救援队和中州铝厂、焦作电厂等企业和社会应急队伍，前来支援的解放军和武警部队等。行政区域外增援的各类队伍按照上述标准纳入编成。

9.2.2 力量调度

（1）下达指令

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统一下达书面调度指令（附件 10《请求应急救援力量增援函》、附件 11《应急救援力量调度指令》），火情紧急时可先通过电话指挥调度，随后补发书面指令。

各成员单位对口协调联系本县和市级救援力量，及时将火情信息通报主要救援力量。需要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周边县（市、区）应急救援专业力量支援扑救的，由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上报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按有关规定协调军分区、武警焦作支队、周边县（市、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组织实施。

（2）快速出动

救援力量接到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调度指令后，要立即启动应急响应，紧急集结动员，快速做好准备，并将集结情况

（包括指挥员、人员、装备、行程路线等信息）报告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征得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同意后立即赶赴救援现场或者指定地点。

（3）预置备勤

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根据森林火灾发展态势，及时调整救援力量部署，下达预备指令，预置备用力量，做好增援准备。

9.3 物资资金保障

9.3.1 救援资金保障

县政府应当将森林防灭火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森林防灭火经费纳入县财政预算。县财政按照政策规定安排森林防灭火经费，统筹用于县级森林防灭火应急储备物资购置和山区各乡（镇）政府、涉林景区管理单位森林防灭火补助。

9.3.2 救援装备保障

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按照本预案要求，以森林火灾救援为目标，加强县级森林防灭火物资储备计划的拟定和下达，储备适宜的扑火机具、防护装备和通信器材等救援装备。山区各乡（镇）政府、涉林景区管理单位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根据本地森林防灭火工作需要，储备必要的扑火机具等救援装备。修武县森林防灭火物资装备见附件 8。

9.3.3 救灾物资保障

（1）县级救灾物资

县级救灾物资主要包括帐篷、棉被、棉衣、棉大衣、棉鞋、睡袋、折叠床、应急包、手电筒、点火器等。

（2）县级救灾物资调用条件

森林火灾发生后，县政府和火灾发生地乡（镇）政府、涉林景区管理单位要首先使用本级救灾储备物资，在本级储备物资不能满足救灾需要时可申请使用市级或者省级救灾储备物资。申请调拨救灾储备物资应当逐级上报，发生重大、特别重大森林火灾时可越级上报。

（3）县级救灾物资调运程序

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发布物资调度命令，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会同县交通运输局组织县级救灾物资调运工作。

应急食品、药品及其他后勤物资、生活物品等，由县政府统一组织协调、提供保障。

9.4 气象服务保障

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及时向县气象局通报火场位置、火场范围和火场蔓延趋势等信息。县气象局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循环制作火场区域气象专报，制定人工影响天气方案，适时实施人工增雨（雪）作业。

9.5 通信信息保障

森林火灾发生后，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要迅速组织移动、联通、电信等基础电信运营企业调集力量抢修损坏的通信设施和线路，调度应急通信设备，保证通信畅通。

在紧急情况下，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融媒体中心及通信部门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手机短信、信息网络等手段发布群众撤离信息，配合应急救援行动。

县自然资源局提供火场区域及周围地形、地貌、社区分布、道路、资源等地理信息，为救援决策提供支持。

9.6 交通运输保障

增援扑火力量及携行装备的运输以公路输送方式为主。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协调，优先保证抢险人员、转移群众、扑火救援物资运输。

9.7 医疗卫生保障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对灾区疾病防治工作开展业务技术指导；按要求组织医疗卫生队赶赴火场实施现场医疗救护，协调现场急救和转诊救治，做好灾区卫生防疫工作。必要时组织、协调现场急救、转诊救治和远程专家会诊。

9.8 治安防护保障

县公安局负责做好火场警戒、交通疏导、治安维护工作，依法严厉打击林区纵火、破坏森林火灾救援行动和工程设施安全行为，保障火灾救援工作顺利开展。

10 预案管理

10.1 预案编制、修订

本预案由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管理，负责组织预案评估，并适时修改完善。

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对本预案每三年修订一次，经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审定后报请县政府审批，并报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和县应急管理局备案。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要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1）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或者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2）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3）面临的风险、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4）在森林火灾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对应急预案作出重大调整的；

（5）其他需要修订应急预案的情况。

10.2 预案培训

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统一组织预案培训。培训工作要结合实际，采取多种组织形式，每年森林防火紧要期前至少培训一次。科学合理安排培训内容，增强针对性，提升各级、各部门风险防范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

10.3 预案演练

（1）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和山区各乡（镇）政府、涉林景区管理单位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应当建立应急演练制度，采取实战演练、桌面推演等方式组织开展应急演练，不断提高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能力。

（2）各专业和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要根据本地森林火灾风

险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和上级的要求有针对性地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并负责培训半专业和群众性的非专业义务消防队伍。

（3）各乡镇、林场、涉林景区管理单位要结合本地实际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11 附则

（1）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2）本预案由修武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解释，修武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具体组织实施。山区各乡（镇）政府、涉林景区管理单位参照本预案，结合本地实际制定本辖区森林火灾应急预案。

（3）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1.森林火灾分级标准

2.修武县森林资源分布图

3.修武县山区森林火险等级区域图

4.修武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5.修武县森林防灭火应急联系方式

6.修武县森林防灭火各现场工作组组成与职责

7.修武县森林火灾应急处置流程图

8.修武县森林防灭火物资装备表

9.修武县森林火灾应急力量编成表

10.请求应急救援力量增援函（模板）

11.应急救援力量调度指令（模板）

附件 1

森林火灾分级标准

一般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 1 公顷以下或者其他林地起火的，或者死亡 1 人以上 3 人以下的，或者重伤 1 人以上 10 人以下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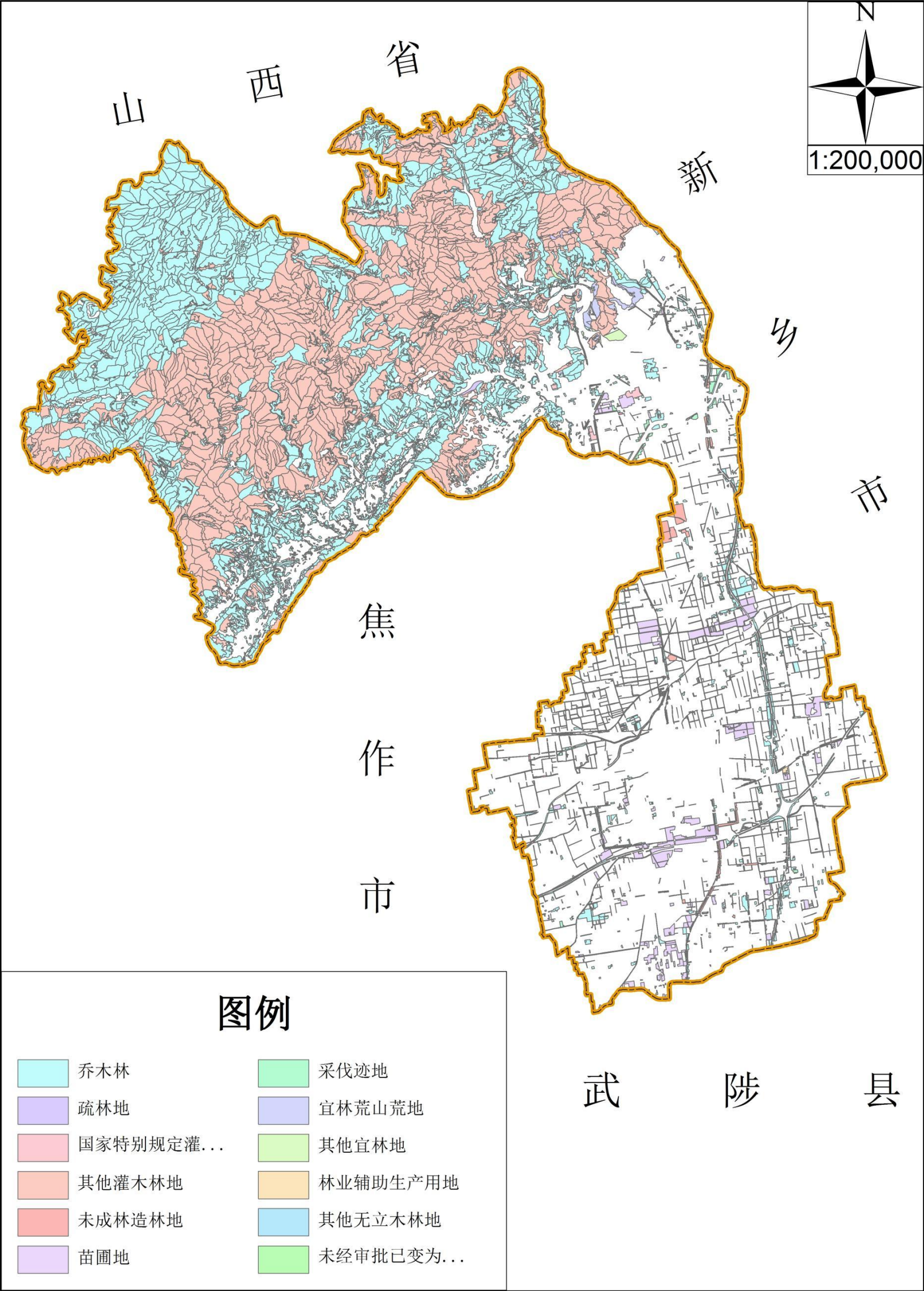
较大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 1 公顷以上 100 公顷以下的，或者死亡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的，或者重伤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的。

重大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 100 公顷以上 1000 公顷以下的，或者死亡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的，或者重伤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的。

特别重大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 1000 公顷以上的，或者死亡 30 人以上的，或者重伤 100 人以上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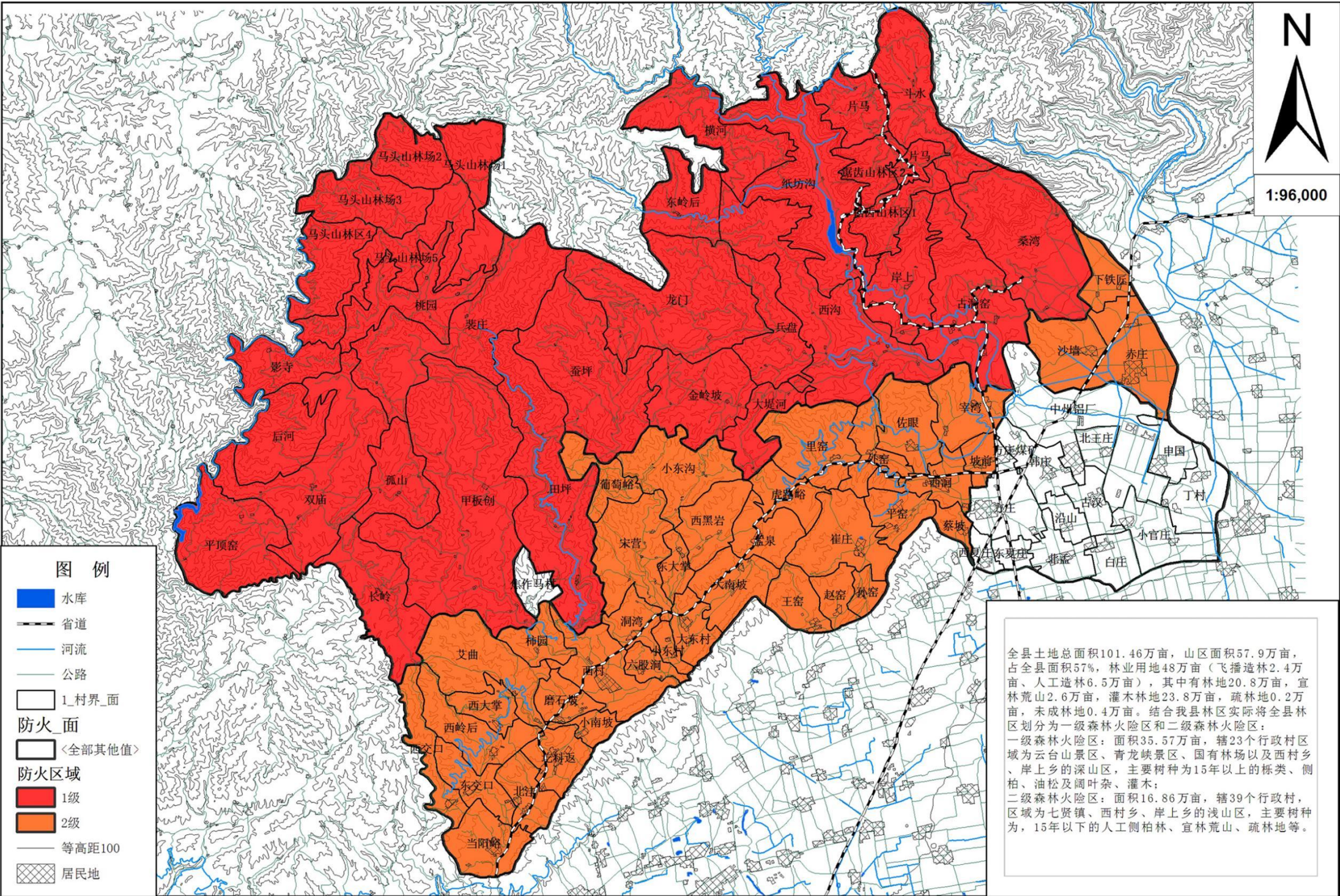
修武县森林资源分布图

修武县森林资源分布图



修武县山区森林火险等级区域图

修武县山区森林火险等级区域图



附件 4

修武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应急管理局：协助县委、县政府组织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工作；按照分级负责原则指导、协调森林火灾处置工作；统筹救援力量建设，组织、协调、指导相关部门开展森林防灭火工作；组织编制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开展实施有关工作；负责森林火灾扑救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森林灭火应急物资储备计划的拟定、下达和演练工作；负责组织森林火情监测预警工作，发布森林火险、火灾信息；负责全县森林火灾事故调查评估和受灾群众生活救助工作；承担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

自然资源局：履行森林防灭火工作行业管理责任；组织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火情早期处理等工作并进行监督检查；组织指导林业行业森林防灭火基础设施建设和防火装备储备；组织基层森林防火专业队伍建设；组织指导林场、林区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工作；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火灾防治规划、标准并指导实施；必要时，可以按程序提请以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负责在相关国土规划中落实森林防灭火法规、标准；统筹利用地理信息资源和手段，为森林防灭火提供应急测绘保障。建立高危火

险区、高保护价值森林、重要设施目标等资源档案，对森林火灾发生地是否属于高危火险区、高保护价值森林、重要设施目标等提出意见。

人民武装部：负责协调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加森林火灾抢险行动；负责组织民兵开展扑火技能训练和参加森林火灾扑救工作；协调办理兵力及使用军用航空器相关事宜，协调有关部门、单位做好森林消防航空器飞行管制工作。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负责组织召开火灾扑救中的紧急会议，审核、上报市政府及其主管部门的有关材料和文件。

县融媒体中心：负责组织开展森林防灭火宣传报道工作，播报森林火险等级；配合有关部门发布经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审定的森林火灾信息和扑救情况。

公安局：负责研究、部署、协调森林防灭火工作，开展火场警戒、交通疏导、治安维护、火案侦破等工作，协同有关部门开展防火宣传、火灾隐患排查、重点区域巡护、违规用火处罚等工作；组织对森林火灾可能造成的重大社会治安和稳定问题进行预判，协同有关部门做好防范处置工作。

气象局：负责提供全县及重点林区、重点时段的气象监测信息，发布森林火险气象等级预报并提供火场气象服务，根据天气条件适时组织开展森林防灭火的人工影响天气作业；与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联合发布高森林火险预警信息；协调提供卫星图像数据，参与利用遥感手段进行森林火灾监测及损失评估。

消防救援大队：根据需要参加森林灭火救援工作。

财政局：负责安排县级森林防灭火经费预算，按程序下达中央、省、市、县财政资金并监督使用；负责协调解决森林防灭火应急工作经费和抢险设施建设、应急装备、应急物资储备、灾后重建等所需资金。

科工局：负责落实免收森林防灭火抢险救灾专用无线电台频率占用费等政策，协调森林火灾有关抢险救援工业产品的应急保障；协调移动、联通、电信等基础电信运营企业抢修通信设施和线路，调度应急通信设备，保证火场区域应急救援指挥通信畅通；协调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通过手机短信等手段向公众发布森林火灾信息、预警信息、科普宣传等信息。

交通运输局、公路管理局：负责组织、指导交通运输单位协调运力，为扑火人员和物资快速运输提供支持保障；组织、协调交通运输单位做好森林防灭火车辆公路通行保障工作；按照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部署，做好免收救灾车辆通行费的协调工作，优先通行。

发改委：负责审核全县森林防灭火基础设施建设规划，申报中央、省、市预算内投资支持森林防灭火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监督检查规划和预算内投资项目实施；负责煤电油气运等方面的应急协调保障，保持价格水平基本稳定；负责县级救灾粮食、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根据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的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调出救灾物资。

卫健委：负责组织县内各医院、疾控中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医疗单位医务人员赶赴火场实施现场医疗救护，做好灾区卫生防疫工作；必要时组织、协调现场急救和转诊救治工作。

教体局：负责指导各类学校开展森林防灭火安全教育；协助有关部门指导受灾学校转移和安置师生；协助有关部门在有条件的学校提供避难场所和备用机降点。

文广旅局：负责组织指导旅游景区和旅行社开展森林防灭火安全知识教育，将森林防灭火安全知识纳入导游提示游客内容；指导、督促旅游景区落实森林火灾防控措施，加强景区火源管理，景区及其周边区域发生森林火灾时，组织景区工作人员参与火灾扑救，组织游客疏散。

农业农村局：负责汇总、收集、上报火灾现场周围的种植业、畜牧业、渔业等生产信息，对农业生产及相关设施采取应急监控保护等措施；通过“蓝天卫士”监控系统提供森林防灭火信息；负责协调做好农村居民、牲畜和农业生产物资的疏散与转移工作，搞好灾后重建。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参与对各部门、各单位和人员在火灾防治中职责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按照国家、省、市、县有关规定，做好在森林防灭火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表彰奖励的申报工作。

民政局：倡导文明祭扫，指导陵园、公墓和坟地的火源管理工作；做好遇难人员殡葬服务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修武分局：在协调大气面源污染防治工作、制定应对气候变化与低碳发展政策、标准和宣传工作时，将大气污染防治、环境保护和禁止野外用火结合起来；监控森林火灾造成的生态环境影响。

水利局：负责提供森林火场附近水源地信息，并协调水库等管理单位全力满足扑救森林火灾的飞机吊桶、消防水车等用水需求。

共青团修武县委：负责动员、组织共青团员、青年，在当地政府和应急指挥机构领导下，积极参加森林防灭火工作。

供销社：负责森林防灭火应急、救灾物资的筹集供应。

国网修武县供电公司：负责设置固定林区公司所属电力设施安全警示标志，做好穿越林区公司所属电力线路引发森林火灾的预防工作，并配合开展扑救工作；保障森林火灾防灭火的视频监控、指挥调度、扑火设施等电力供应。

中石化修武分公司：负责全县森林防灭火油料保障供给。

移动、联通、电信修武分公司：负责所辖区域内通信设施的森林防火安全；负责通过手机短信等手段向公众发布森林火情信息、预警信息、科普宣传等信息；负责制订森林防灭火应急通信保障预案，做好固定、移动通信设施的检修、调试，保障火场区域应急救援指挥通信畅通，抢通修复受损通信网络，确保森林防灭火工作需要。

各成员单位除承担上述职责外，还应根据县森林防灭火指挥

部的要求，承担与其职责相关的其他工作。

附件 5

修武县森林防灭火应急联系方式

序号	单位	值班电话	备注
1	县应急管理局（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	7192812	
2	县人民武装部军事科	7171930	
3	县政府办公室	7192682	
4	县消防救援大队	119	白：7112193 夜：7171225
5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7192223	
6	县教育体育局	7188097	
7	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7191223	
8	县公安局(森林公安局)	7136917	
9	县民政局	7192193	
10	县财政局	7187900	
11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7192292	
12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7192293	
13	县自然资源局（县森林公园）	7192397	
14	县生态环境保护局	7192020	
15	县交通运输局	7190760	
16	县水利局	7192334	
17	县农业农村局	7192203	
18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7112315	
19	县融媒体中心	7190660	
20	共青团修武县委	7192097	
21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7112521	
22	县气象局	7194246	
23	国网修武供电公司	7190636	
24	中石化修武分公司	13782692380	

序号	单位	值班电话	备注
25	中国移动修武分公司	13903912298	
26	中国联通修武分公司	7192684	
27	中国电信修武分公司	13393887997	
28	县供销社	7192549	
29	城关镇人民政府	7192640	
30	七贤镇人民政府	7822003	
31	郇封镇人民政府	7855008	
32	周庄镇人民政府	7711217	
33	云台山镇人民政府	7709065	
34	王屯乡人民政府	7744333	
35	西村乡人民政府	7800049	
36	五里源乡人民政府	7879958	
37	城镇办事处	7191467	
38	经开区	7131228	
焦作市及各县（市、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焦作市及周边县（市、区）指挥部办公室			
序号	焦作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应急管理局）	3569520	3569520
1	沁阳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应急管理局）	5636001	5907006
2	孟州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应急管理局）	8193646	8193646
3	温 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应急管理局）	6161861	6161861
4	博爱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应急管理局）	8682382	8682382
5	武陟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应急管理局）	7617123	7617880
6	解放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应急管理局）	2909715	2909715
7	山阳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应急管理局）	3555233	3555233
8	中站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应急管理局）	2955608	2955606
9	马村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应急管理局）	3128058	3128058
10	示范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应急管理局）	8791191	8791191

修武县森林防灭火各现场工作组组成与职责

1、综合协调组

组 长：县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县应急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政府办公室，有关乡（镇）政府（涉林景区管理单位）及相关部门

职 责：负责信息收集、汇总、报送和文秘、会务工作，协调、服务、督促各工作组工作，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扑救指挥组

组 长：县应急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人民武装部、县消防救援大队、县森林公安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县应急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人民武装部、县消防救援大队、县专业森林消防队，参加救援的队伍，有关乡（镇）政府（涉林景区管理单位）及相关部门，

职 责：负责掌握火场动态，拟定扑火方案，调配救援力量，组织火灾扑救，部署火场清理看守，开展火场检查、验收、移交工作。

3、专家支持组

组 长：县自然资源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县应急管理局，

森林防灭火相关专业应急专家

职 责：负责提供现场森林分布图和地形图，提出扑火技术方案，开展火情监测和态势分析，提供测绘服务。

4、气象服务组

组 长：县气象局负责人

成员单位：县气象局、市生态环境局修武分局

职 责：负责火场气象监测、火场天气预报，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监控森林火灾造成的生态环境影响。

5、人员安置组

组 长：事发地乡（镇）政府（涉林景区管理单位）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县应急管理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有关乡（镇）政府（涉林景区管理单位）及相关部门

职 责：负责受灾群众转移、安置及火灾伤员救治和医疗卫生保障工作，指导、协助调派医疗资源，安抚、抚恤伤亡人员、家属，处理其他善后等事宜。

6、后勤保障组

组 长：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人

成员单位：县应急管理局、县财政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县供销社，有关乡（镇）政府（涉林景区管理单位）及相关部门

职 责：负责储备和调拨生活物资，保障和调配装备及油

料等物资，提供扑火人员食宿和指挥部办公条件，保障火场通信畅通。

7、治安保卫组

组 长：县公安局负责人

成员单位：县公安局、有关乡（镇）政府（涉林景区管理单位）及相关部门

职 责：负责火场及周边治安维护和交通管制、疏导，做好安置点治安维护工作；侦破火案，查处肇事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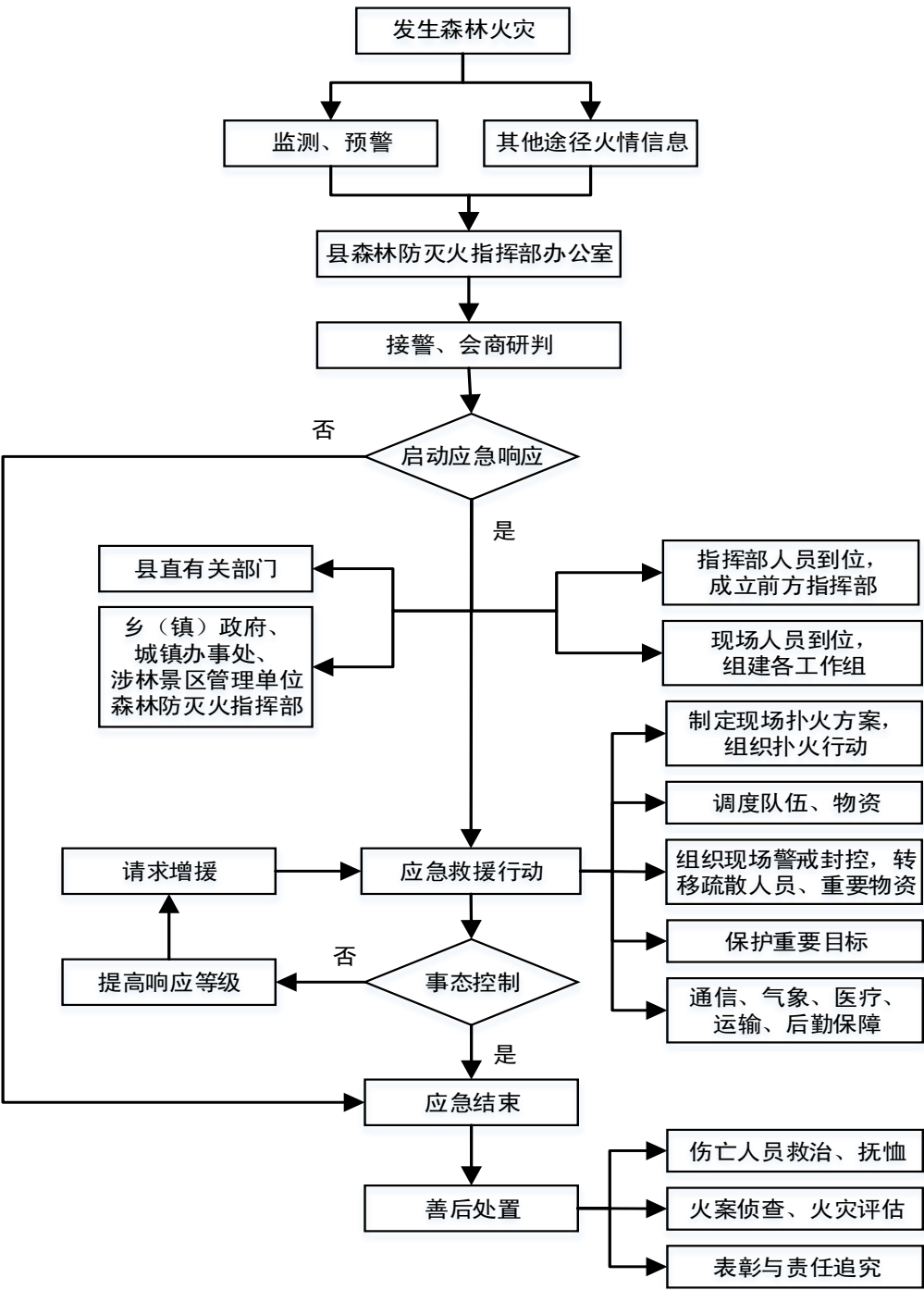
8、宣传报道组

组 长：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主任

成员单位：县融媒体中心、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有关乡（镇）政府（涉林景区管理单位）及相关部门

职 责：负责新闻发布、舆论引导，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新闻报道。

修武县森林火灾应急处置流程图



附件 8

修武县森林防灭火物资装备表

储备单位 储备物资		单位	合计	七贤镇	西村乡	云台山镇	云台山 景区	青龙峡 管理局	龙山 陵园	修武 林场	森林 消防队
储备库面积		m ²	130	18	36	16	40	20			
扑 火 装 备	防护服	套	450	130	50		130	20		90	30
	防火鞋	双	172	72						100	
	防火头盔	个	176	90						86	
	阻燃手套	双	50			50					
	睡袋	个	14							14	
	毛巾	条	70	70							
	帐篷	个	3		2					1	
	水壶	个	20		20						
	照明灯	个	3					3			
	射灯	盏	70				70				
	头灯	盏	79				79				
	手电筒	个	10			10					
	应急灯	把	20		20						

储备物资	储备单位	单位	合计	七贤镇	西村乡	云台山镇	云台山 景区	青龙峡 管理局	龙山 陵园	修武 林场	森林 消防队
	水泵	台	1		1						
	水带	卷	4		4						
	背负式水包	个	10							10	
	背负式灭火机	台	17				10			7	
	风力灭火机	台	128	23	18	10	21	5		21	30
	风力喷水灭火机	台	13					8		5	
	喷水灭火器	台	60	10					4	16	30
	干粉灭火器	具	650		30		600		20		
	泡沫灭火器	个	4							4	
	高压喷枪	支	1		1						
	脉冲枪	个	4								4
	灭火弹	个	5330	220	300		400	100		510	3800
	火箭筒	个	4								4
	火箭弹	发	50								50
	灭火喷壶	个	7					7			
	灭火水桶	台	40		40						
	割灌机	台	34	10	5	1	7			11	
	割草机	个	5					5			
	油锯	台	73	7	12		8	3	3	10	30

储备物资	储备单位	单位	合计	七贤镇	西村乡	云台山镇	云台山 景区	青龙峡 管理局	龙山 陵园	修武 林场	森林 消防队
	锂电锯	台	10								10
	铁耙	把	192				142			50	
	铁锹	把	441	88	50	22	202	20		9	50
	镰刀	把	48		20		28				
	二号灭火工具	个	1528	200	200	20	438	150	100	120	300
	三号灭火工具	把	250		120	80				50	
	斧	把	81	13	18						50
	二号工具伸缩杆	个	20					20			
	消防泵	台	1	1							
	便携式高压泵	台	1				1				
	高压细水雾灭火机	台	1	1							
	发电机	台	1		1						
	喊话器	部	1		1						
	对讲机	部	10		10						
	摩托车	辆	7	4		3					

附件 9

修武县森林火灾应急力量编成表

类 别	牵头调度	队 伍	联系人	电话	人员数量	备 注
工程抢险力量	国网修武供电公司	供电公司电力专业抢修队伍	李志刚		240	保障
	移动修武分公司	移动公司专业抢修队伍	武 晓		14	保障
	联通修武分公司	联通公司专业抢修队伍	冯艳新		78	保障
森林消防力量	森林消防队	消防突击队	过 帅		15	主力
	县消防救援大队	消防突击队	郝可乐		20	主力
物资供应力量	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	应急管理局	董 鹏		3	后备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物资储备	赵 倩		7	后备
	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	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	曹国富		3	后备
军队支援力量	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	武警修武中队	何喜成		按需	机动
	县人民武装部	民兵应急连	宋 杰		130	机动
应急监测力量	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	气象局（气象监测技术队伍）	王娟娟		4	主力
	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	市生态环境局修武分局	徐锋敏		17	主力

	县自然资源局	林业管理 群测群防员	葛新军		35	主力
医疗救治力量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卫健委医疗专家组、当地医疗 专家及医疗机构、防疫机构	乔凤丽		180	主力
义务消防力量	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	城关镇应急队伍	薛仁旺		2072	包括民众力量
	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	七贤镇应急队伍	杨 娜		591	包括民众力量
	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	郇封镇应急队伍	徐佳佳		1080	包括民众力量
	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	周庄镇应急队伍	孔全喜		770	包括民众力量
	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	云台山镇应急队伍	李晓辉		90	包括民众力量
	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	王屯乡应急队伍	芦红叶		380	包括民众力量
	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	西村乡应急队伍	王 鹏		770	包括民众力量
	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	五里源乡应急队伍	常 巍		820	包括民众力量
	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	城镇办应急队伍	秦朝阳		85	包括民众力量
	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	中州铝厂应急队伍	王 凯		70	
	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	焦作电厂应急队伍	韩东玉		230	
	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	古汉山矿应急队伍	夏刘云		80	
	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	修武县斑马救援队	王海生		51	志愿参加
	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	青龙峡景区救援队	陈 波		50	
	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	公安局应急队伍	王志明		600	
	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	自然资源局应急队伍	王 华		119	主力

请求应急救援力量增援函（模板）

（政府/森林防灭火指挥部/驻军单位）：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在修武县发生了____等级的森林火灾。
因现场救援处置难度较大，现有应急救援力量短缺，急需专业、
人员、装备等救援力量支援，现请求贵单位协调所属应急救援
力量前往增援。

望回复为盼。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修武县人民政府/森林防灭火指挥部）

XXXX 年 XX 月 XX 日

应急救援力量调度指令（模板）

（应急救援力量名称）：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在修武县发生了____等级的森林火灾。
根据应急救援需要，经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同意，现调用你单位
参加抢险救援。

请迅速集结（所需人员、装备数量规模），即刻前往（救援
现场详细地址），现场联系人：____联系电话：____。同时将带
队指挥员、人员装备情况、行程等信息报告我办。

修武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
（盖章）
XXXX 年 XX 月 XX 日